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信一
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模試訴字第1 號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24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黃于真
法　　官　李小芬
法　　官　張兆光
書　記　官　蔡明純
通　　譯　丁維菩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薛雯文、謝幸容、江玟萱到庭執行職務。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施信一（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告訴人答
曾筱凡（年籍詳卷）
證人答
吳依宣（年籍詳卷）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並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依起訴書為109 年6 月12日修正施行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嫌、同條例第12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嫌、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所告知權利？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被訴事實進行詢問被告程序。
檢察官江玟萱問
民國92年至94年間某一天起，你是否從朋友那邊取得改造槍枝一枝和子彈四顆？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是否知道自己未經許可，不可持有槍枝和子彈？
被告答
知道。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跟曾筱茹是否在101年9月結婚？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曾筱茹在103年8月間結束寵物店經營，並搬離彰南路住處不跟你往來，是否如此？
被告答

他是自己跑掉的。
檢察官江玟萱問
曾筱茹離開彰南路住處不跟你往來，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在103年10月22日因為另案案件被法院羈押，接著執行一段3個月有期徒刑刑期，到104年10月29日才出監，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出監之後怎麼知道曾筱茹後來的工作地？
被告答
我有去之前我們住在一起的地方，看一些信件，知道曾筱茹可能在台北。
檢察官江玟萱問
信件是告訴人曾筱凡寄給被害人曾筱茹的信件，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是否出監沒幾天就進入曾筱茹所承租的長東街寵物店查看那邊的監視錄影畫面？
被告答
那是我們之前一起開的寵物店，我有去找看看到底曾筱茹是不是在那裡，所以我有去看信件跟監視器畫面。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有看監視錄影畫面，是否如此？
被告答
有看到。
檢察官江玟萱問
是否因為知道曾筱茹墮胎，還有看到監視器錄影畫面內容是曾筱茹和另外一位不詳男生曾經到過寵物店，當時就想要殺死曾筱茹？
被告答
當時沒有這種想法，但看到監視器畫面，確實是很生氣，沒有辦法接受。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當時看到監視器錄影畫面，還沒有想要殺死曾筱茹嗎？
被告答
那時候沒有。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被告陳述與先前陳述不符，請求提示被告105年5月12日偵訊筆錄第2頁，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准予提示105年5月12日偵訊筆錄第2頁。
檢察官江玟萱答
（提示105年5月12日偵訊筆錄第2頁）你曾經在檢察官那邊回答過，你看到監視器曾筱茹帶其他男人到該處，所以你起了念頭要他死，你當時是否這樣回答？
被告答
我那時候確實有這樣回答。
檢察官起稱
請求提示105年6月1日偵訊筆錄第5頁、105年12月20日偵訊

筆錄第38頁。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准予檢察官提示105年6月1日偵訊筆錄第5頁、105年12月20日偵訊筆錄第38頁。
檢察官江玟萱問
（提示105年6月1日偵訊筆錄第5頁）你在偵訊時回答檢察官說，你當時回到彰化市寵物店分店，看到監視器發現你剛剛說的內容，你就決定要讓曾筱茹。你當時是否這樣回答檢察官？
被告答
我有這樣回答，但是那時候是非常生氣，所以才會這樣講。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當時是否這樣回答檢察官？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提示105年12月20日偵訊筆錄第38頁）當時檢察官問你，你承認你回到長東街住處，看到監視器發現被害人帶其他男生到住處，你當時就起了念頭要讓被害人死，是不是這樣，你回答檢察官是？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請確認你現在要否認你當時就想要讓曾筱茹死嗎？
被告答
我後面有講說，那是生氣的時候說的，我說這句話是因為非常的生氣。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是否在105年3月8日將你的槍彈從戶籍地取出保養，然後一直帶在身上？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之前有把槍枝跟子彈拿出來過嗎？還是只有105年3月8日這一次？
被告答
偶爾都會拿出來。
檢察官江玟萱問
什麼時候會拿出來？
被告答
不一定什麼時間拿出來，沒有特別去記什麼時候拿槍出來。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之前有攜帶過槍彈出門嗎？
被告答
有。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被告陳述與先前供述不同，請求提示105年3月16日偵訊筆錄第2頁。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准予提示105年3月16日偵訊筆錄第2頁。
檢察官江玟萱問
（提示105年3月16日偵訊筆錄第2頁）當時法官問你平常都

會攜帶槍枝在身上嗎，你回答沒有。法官問你，你攜帶上開槍彈出去過幾次，你回答說只有本次105年3月10日。你先前是這樣回答羈押庭法官的嗎？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今天要變更你的供述，說你其他時候有帶出去過嗎？

被告答

法官問的是平時，但我不是平常都帶在身上，是偶爾才會有帶。上次問的時候是，針對我做的這件事，我才回答說這一次有帶。

檢察官江玟萱問

法官問你曾經攜帶過上開槍彈出去過幾次，你回答法官只有本次，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在105年3月10日帶槍北上，是否為了去找曾筱茹？

被告答

那一天只是要去桃園看我女兒。

檢察官江玟萱問

是否為了去找曾筱茹？

被告答

那天本來沒有要打算去找曾筱茹。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被告陳述與先前不同，請求提示105年3月16日羈押庭訊問筆錄第4頁、105年12月20日訊問筆錄第35頁。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准予提示105年3月16日羈押庭訊問筆錄第4頁、105年12月20日訊問筆錄第35頁。

檢察官江玟萱問

（提示105年3月16日羈押庭訊問筆錄第4頁）在羈押庭時，法官問你，你帶槍彈過去就是為了去找曾筱茹，是否如此，你回答是的。當時你是這樣回答法官的嗎？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提示105年12月20日訊問筆錄第35頁）檢察官曾經問你案發當天105年3月10日，你到台北是不是要找被害人，你回答是的。你當時是這樣回答檢察官的嗎？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現在還要否認當天攜帶槍枝出門，是為了找被害人曾筱茹嗎？

被告答

我是後來才到台北找他的。

檢察官江玟萱問

當天是否與你父母從彰化一路開車北上到汐止到曾筱茹？

被告答

我們是要到桃園監獄看我女兒。

檢察官江玟萱問

之後就到汐止找曾筱茹，是否如此？

被告答

後來是因為沒有辦法看到我女兒，我想說已經到桃園了，就上台北找看看，看能不能找到曾筱茹。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的女兒名字是施玉婷嗎？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當天到汐止美麗公園之後，你是否叫你父母下車先離開？
被告答
因為我不確定能不能找到曾筱茹，我就叫我父母先回去。
檢察官江玟萱問
所以是否如我所述？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到美麗公園，先找店員許家珍攀談，詢問寵物美容價格，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詢問寵物美容的價格，是為了要打探曾筱茹的下落，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許家珍向你表示可以到隔壁的王子寵物店詢問，你就到王子寵物店外向店內察看，等待時機，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進入王子寵物店之後，就要求在櫃檯的曾筱茹跟你一起離開，他拒絕你，你就拿出手槍，用槍指著曾筱茹的頭，是否如此？
被告答
我有問曾筱茹，跟曾筱茹說跟我回家。
檢察官江玟萱問
我剛剛的敘述是否實在？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曾筱茹再次拒絕你，你就持槍朝他的眼窩射擊，是否如此？
被告答
因為他拒絕我之後。
檢察官江玟萱問
我剛剛說的有錯嗎？曾筱茹再次拒絕你，你就持槍朝曾筱茹的眼窩射擊。
被告答
他撥開我的手。
檢察官江玟萱問
接著你就持槍朝他的眼窩射擊，是否如此？
被告答
我有一直跟他說跟我回家，他一直拒絕我。
檢察官江玟萱問
曾筱茹拒絕你，你就持槍朝曾筱茹的眼窩射擊，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當時就是想要讓曾筱茹死，才會拿槍朝曾筱茹的頭部射擊

，是否如此？
被告答
當時很氣。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當時是否想要讓曾筱茹死，才會拿槍朝他的頭部射擊？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就是想要曾筱茹死，才會扣扳機擊發第二發子彈，想要繼續朝曾筱茹的頭部射擊，但是因為卡彈所以沒有射擊成功，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本來離開了，但又回頭查看，是為了要看曾筱茹死了沒有，是否如此？
被告答
那時候很緊張，所以有回頭看，我不確定那時候的想法，應該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當時如果還沒有死，你還想要再補另外一槍，是否如此？
被告答
不會。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被告陳述與先前不同，請求提示105年6月17日訊問筆錄第8頁。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准予提示105年6月17日訊問筆錄第8頁。
檢察官江玟萱問
（提示105年6月17日訊問筆錄第8頁）當時檢察官問你，你開槍之後又離開監視器畫面，但是後來又突然出現一秒鐘，為何如此？你回答檢察官說，我要看他死了沒有，如果沒有死，我還要再補。當時是否這樣回答檢察官？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現在要否認當時的說法嗎？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江玟萱問
所以你承認如果還沒死，你要再補一槍，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說你有悔意？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在案發後沒有等待救護人員和員警到現場，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快速逃離現場，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離開案發現場之後，輾轉搭乘計程車和客運，一路南下到嘉義、台南、嘉義市區跟山上，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問
你中途有在外婆宿舍、友人住處還有親戚的住處躲藏，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找了不只一位友人，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總共躲了五天才被警方拘提到案，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一開始的計畫就是要殺害曾筱茹之後四處躲藏，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發生之後很緊張，不曉得怎麼辦，所以才開始跑。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被告供述與先前不同，請求提示105年6月1日訊問筆錄第7頁。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准予提示105年6月1日訊問筆錄第7頁。
檢察官江玟萱問
（提示105年6月1日訊問筆錄第7頁）偵查中檢察官問你，你一開始的計畫就是殺害曾筱茹之後，要四處躲藏？你回答是，我本來的計畫就是這樣。這是你回答檢察官的嗎？
被告答
當時的情緒是這樣，所以那樣回答，因為事情發生之後就會開始跑。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現在要改變你的供述，跟法官說你本來計畫不是這樣嗎？
被告答
是，我是事情發生之後才開始跑。
檢察官江玟萱問
警方扣到的槍枝是否為你用來開槍打死曾筱茹的槍枝？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準備程序當中，辯護人提到他們不會就罪責部分詢問被告，因此才由檢察官開始詢問。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我們當時意見是說視情況再決定是否在罪責部分詢問被告，因為剛剛檢察官就罪責部分有很多詢問，並且沒有讓被告解

釋的機會，我們希望仍可以在罪責部分有詢問被告的機會。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先前準備程序雙方共識是辯護人不會在罪責部分詢問被告，因此檢察官才同意由檢察官這邊詢問，辯護人講說視情況詢問被告，是指在量刑時，再行聲請的動作。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上開檢察官詢問被告的過程中，可以發現檢察官的問題都以是與否方式詢問，並且在被告試圖解釋時制止了被告的說明，我們認為這樣子並沒有給被告充分辯解和說明的機會，因此我們希望能夠在罪責的部分進行補充詢問。之前之所以表示在罪責部分沒有要詢問被告，是因為我們是採取認罪的態度，即便如此，我們仍希望法官跟國民法官能清楚的了解，被告在行兇過程的動機跟心境，以及為何有剛剛檢察官認為供述不一的情形，這個部分是我認為應該要讓被告能夠清楚說明的，但很明顯地剛剛檢察官並沒有給予被告這樣的機會，我們認為如果剝奪被告答辯跟說明的權利，對被告來講是一種傷害，我們誠摯的希望，因為這是一個重罪，被告也認罪，希望法官跟國民法官能夠聽聽被告的心聲。
審判長諭知
按照準備程序裁示的審理計畫，我們有安排辯護人詢問被告的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跟辯護人雖然在準備程序時，對於罪責或量刑的部分應該由檢察官或辯護人先行詢問有所爭執，目前程序是處理被告關於罪責的部分，辯護人原來也有就罪責的部分聲請調查，合議庭評議結果是准予辯護人就罪責部分詢問被告。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是否能讓被告坐到中間證人席，讓被告能面對法官、國民法官，讓各位可以直接審理，看看被告回答的態度與情況？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請被告入證人席。
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雖然你今天是被告，不需要做證人具結的動作，但仍希望你等一下能誠懇、坦誠地回答，可以嗎？
被告答
可以。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方才檢察官詢問你時提到105年3月10日那天早上的經過，你稱那天早上是因為先到女子監獄探視你的女兒，沒有辦法面見，後來才臨時起意北上前往汐止找曾筱茹，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那天桃園監獄沒有辦法讓我看我女兒，我想說到桃園了，離台北也很近，我想要找找看我老婆是不是在台北。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在前往汐止之前，你確定曾筱茹在哪裡上班或確定可以找到曾筱茹嗎？
被告答
從信件大概知道在哪個範圍，想去找找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去找之前，你很確定可以找到曾筱茹嗎？
被告答
我不確定是不是可以找到曾筱茹。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方才檢察官詢問你稱看到曾筱茹疑似跟其他男子過夜的監視

錄影畫面，你在先前供述說你就很生氣，希望可以殺死他。但你方稱沒有，是因為當天太生氣才會說這樣的話。為何你會有前後供述不一的情況？

被告答

之前看到監視器，曾筱茹帶別的男孩子去我們之前住的地方，曾筱茹好像有親那個男孩子的臉，基本上我是他的老公，看到這樣的畫面，我想沒有人會忍受得了，所以我才會說，因為我本來講話就比較衝，所以才會講這樣的話，那是非常生氣、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情形才會說這樣的話。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你先前在偵查中供述稱看到監視器畫面就想讓曾筱茹死，其實是你的氣話，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是非常生氣的情況下才講這樣的話。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在看到監視器畫面時，雖然說了這樣的氣話，但當時沒有想要置曾筱茹於死的目的，你在105年3 月10日那天帶著槍去找曾筱茹的目的是什麼？

被告答

我還是想要帶他回家，因為他已經跑出去很久了，把槍帶著是想說要嚇嚇他，因為他之前跟我溝通都不是很好，我是想說如果真的他講不聽，我帶槍去嚇他，先把他帶回家之後再好好談，我是這樣子想，那把槍曾筱茹也有看過。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說那把槍曾筱茹也有看過是什麼意思？

被告答

曾筱茹之前有看過那把槍，放在家裡的時候他也有看過。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案發之前你把那把槍帶回家裡放的時候，曾筱茹有看過那把槍，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既然那天帶槍目的是希望嚇嚇曾筱茹，讓他跟你一起回家，後來你為什麼會開槍？

被告答

我一進去寵物店，我就跟曾筱茹說跟我走，我們回家，有什麼事情回家以後再說，曾筱茹就很嗆的說不要，然後我就想到之前跟他溝通都不好，我就想拿槍嚇他說，那你跟我走，跟我回家，可是他還是不要，又把我手撥開。我就想我在監獄裡面，你也不跟我講就把小孩拿掉，我都懷疑你是不是為了跟別的男人在一起然後把小孩拿掉，然後想到監視器畫面，整個情緒上來，你又不跟我回去，不把我想問的問題跟我解釋清楚，我那個時候真的很受不了，所以我就衝動開了槍，到現在都還覺得很後悔、很難過，太衝動了。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開完槍之後做了什麼？

被告答

我開完槍之後覺得很緊張，覺得闖禍了，所以我就趕快跑，趕快離開現場。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開完槍之後，一直到你投案，大概隔了五天的時間，為何你隔了這麼久才出來投案？

被告答

因為我覺得做了滿大的一件事情，所以我的心情也很亂，不曉得該怎麼辦，所以就想說先找地方冷靜下來看接下來要怎麼做，所以才會四處跑來跑去。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方才檢察官問你，105年3月10日那天早上跟父母一起開車到汐止之後，你為何會讓父母先開車回彰化？

被告答

因為我想說去找找看，不確定找不找得到人，才讓他們先回去，反正我自己可以搭車回去，他們也不知道我能不能找到，我不想浪費他們的時間。我媽有勸我要好好跟曾筱茹講，如果有找到的話，我跟我媽說等找到再說，叫他們先回去，不用陪我這樣跑來跑去。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北上到汐止路上，你有告訴你的父母說你要去找曾筱茹嗎？

被告答

有，我媽也勸我說如果有找到的話，要好好地跟曾筱茹說，我也跟我媽說我會好好地跟他講。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們到汐止之後，第一時間是先到大園路3號的美麗公園寵物店嗎？或是有先到別的地方找曾筱茹？

被告答

沒有，我先到寵物店那邊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被告陳述與先前不同，請求提示105年3月16日警詢筆錄第2頁最後一個問答。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准予提示105年3月16日警詢筆錄第2頁。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提示105年3月16日警詢筆錄第2頁最後一個問答）這是105年3月16日你投案之後在警局第一時間作的筆錄，當時警察問你請詳述你於105年3月10日6時至12時當時之行蹤、與何人在一起。你稱當日我從我家開著賓士車載著我爸爸媽媽前往桃園女子監獄探視我女兒施玉婷，到達後因為一週內不能連續看兩次，所以無法探視便離開。上車離開後，我跟我爸媽說我要到新北市汐止找朋友還是老婆我忘記了，我最初先到汐止區的某一個寵物店等待店門開啟，當店家開門後我進入尋找曾筱茹，沒看到後我問店員有無其他分店在附近，該店員才告訴我在汐止區大園路1號也有一間寵物分店，我便駕車前往該處。依照你先前警詢說法，你在到了美麗公園寵物店之前，其實有先去另外一家寵物店找過曾筱茹，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依職權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你有於民國92年至94年間某一日，從真實姓名不詳友人那裡取得本案扣案改造槍枝跟子彈4顆，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在何地向該真實姓名不詳的人取得手槍跟子彈？

被告答

詳細地點我忘了。

審判長問

是什麼樣的場合？

被告答
時間有點久，我想不起來。
審判長問
是什麼樣的場合？你怎麼知道對方有槍彈？
被告答
應該是常在一起吃喝的朋友。
審判長問
92年至94年間取得槍彈的目的為何？
被告答
當時我有經營砂石場，帶著槍可以防身。
審判長問
你方稱本次之前你都沒有攜帶手槍跟子彈在身上過，你既然是為了防身，為什麼都沒有攜帶過？
被告答
通常砂石場是有事情才要處理，想說先放著，如果遇到事情就可以拿出來。
審判長問
持有槍彈之後你都沒有拿出來使用過？
被告答
有時候拿出來保養。
審判長問
取得槍彈之後，你有射擊試發過嗎？
被告答
有。
審判長問
對於改造槍枝子彈的威力，你是知道的，是否如此？
被告答
知道。
審判長問
你方稱被害人曾筱茹在本件發生之前就有看過那把槍，曾筱茹有無跟你一起試發過這個槍枝跟子彈？
被告答
有，我們一起去試過。
審判長問
曾筱茹知道槍枝子彈一定可以擊發，而且有一定的威力，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他知道。
審判長問
你為何想要查看曾筱茹在寵物美容店工作時的監視錄影畫面？
被告答
因為我找不到曾筱茹，想說看監視器裡面有沒有看到可以詢問的人，才會調閱監視器來看。
審判長問
當時你看到曾筱茹跟真實姓名不詳的男子到長東街租屋處，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有看到。
審判長問
監視器畫面內容有無讓你感到不悅的情況？
被告答
我看連續畫面，他們一進去到早上才出來，我看畫面是曾筱茹有親他的臉，感覺有親密的動作。
審判長問
在你發現曾筱茹有接受流產手術時，你有無詢問過曾筱茹為何要這樣做？
被告答

沒有機會問曾筱茹，我記得我有問過曾筱茹一次，但曾筱茹沒有回答。
審判長問
你如何得知曾筱茹有做人工流產手術？
被告答
曾筱茹來監獄看我，我看曾筱茹肚子沒有了，我有問曾筱茹，印象中曾筱茹沒有回答我。
審判長問
能否確認你有問曾筱茹，曾筱茹沒有回答你，或是你沒有機會問曾筱茹？
被告答
我那時候看曾筱茹肚子沒有了，我就猜應該是拿掉小孩，我那時候應該是沒有機會可以問他，只是猜測的，確實肚子是平的。
審判長問
曾筱茹探監當天，你看到曾筱茹腹部平坦時，有詢問曾筱茹為何沒有肚子了嗎？
被告答
我印象中是有問曾筱茹，但曾筱茹沒有跟我說。
審判長問
你從何時開始決定要找曾筱茹，確認曾筱茹在什麼地方？
被告答
我出獄之後就開始找了。
審判長問
找了曾筱茹多久時間？
被告答
詳細時間我記不起來，出獄之後就四處想辦法找他。
審判長問
105年3月10日當天是你開著車子搭載你的父親施大熊、母親施陳玉，按照你所述，你們是要先前往探望你女兒，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在發現無法探望女兒之後，就要求你的父親、母親先下車離開，是否如此？
被告答
我把他們載到台北之後，才讓他們開車回去。
審判長問
你後來不是開車到汐止嗎？還是你把車子交給父母親開回彰化？
被告答
車子交給他們開回去。
審判長問
你方才回應辯護人時提到，你先前在訊問筆錄、聲羈筆錄提到你沒有要殺害曾筱茹的計畫，是因為你很生氣才會這樣子回應檢察官跟法官的問題。你在製作訊問筆錄的時間已經是105年6月1日或105年12月20日，距離本件105年3月10日事發時間至少2、3個月以上，當時你還在生氣嗎？為何回應問題時會因為生氣這樣回答？
被告答
因為他們是問說那時候的想法，所以我會回答那時候想法是很生氣才會說這樣的話。
審判長問
你之所以會這樣回答檢察官跟法官，意思是你在105年3月10日很生氣，才會有殺害曾筱茹的意思跟這樣的計畫？
被告答
我只是說那時候心裡面很氣，才會這樣子說，並不是說那時

候就有殺害他的想法。
審判長問
你在回答問題的時間已經是105年6月1日、105年12月，當時你還很氣才這樣回答檢察官的問題嗎？還是你是說105年3月10日時很生氣才會這樣說？
被告答
105年3月10日很生氣，所以才會這樣說。
（受命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
受命法官問
為何曾筱茹在103年8月中會搬離原先與你同住的彰南路住處？
被告答
應該是因為吵架，所以他想搬離開。
受命法官問
曾筱茹搬離開之後，有無曾主動聯絡你？
被告答
沒有。
受命法官問
你在103年10月22日入監所，到104年10月29日才出監，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受命法官問
你方稱在監所時，曾筱茹曾去監所探望你，期間與次數為何？
被告答
記得不是很清楚，至少探監過一次。
受命法官問
曾筱茹在你入監所的時間，有去探監過一次，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受命法官問
曾筱茹是主動去的，或是你要求曾筱茹去監所探望你？
被告答
我應該是都有跟家裡面聯繫，曾筱茹是什麼心情過來我就不確定。
受命法官問
104年10月29日你出監之後，是否回到你的戶籍地彰化縣和美鎮彰市路1段30號居住？
被告答
是。
受命法官問
出監之後，你是否就跟你的父母一起住在戶籍地？
被告答
是。
受命法官問
你出監之後，彰化市長東街50號租屋處，還有無繼續承租？
被告答
有，還是在做寵物店。
受命法官問
當時有無去過這家寵物店詢問曾筱茹是否仍在裡面任職或當老闆？
被告答
有問過，沒有人跟我講，但有一些信件，好像曾筱茹已經沒有在那個地方了。
受命法官問
為何店員會給你看相關的監視器錄影畫面？
被告答

因為那一家店是我們之前一起合開的，所以我可以進去到裡面拿監視器畫面，那也算是我們以前的家。
受命法官問
你方稱在105年3月10日到王子寵物店時，你有跟曾筱茹說希望回家，你說的回家是指你希望曾筱茹跟你回去哪一個地方？
被告答
就先回我當時住的戶籍地，好好的談一談。
受命法官問
曾筱茹在結婚期間，曾與你父母一起住在你戶籍地過嗎？
被告答
有住過。
受命法官問
是否知道曾筱茹在新北市汐止區工作時住在哪裡？
被告答
沒有問過。
受命法官問
你進去王子寵物店時，你身上的手槍是否處於隨時可以擊發的狀態？是否只要按下扳機就可以擊發？
被告答
當時不是很確定是不是隨時可以擊發。
受命法官問
你拿槍出來的過程中，你有無另外做上膛或開保險的動作？
被告答
當時沒有另外做這個動作。
受命法官問
你把槍拿出來扣扳機子彈就擊發了？
被告答
是。
受命法官問
你方稱你本來的想法是把這支槍帶去嚇阻曾筱茹，曾筱茹也看過這支槍，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受命法官問
既然本意只是要嚇阻曾筱茹，為何要裝填子彈在手槍裡面？
被告答
當時帶槍出去，一個習慣動作都會裝上去。
受命法官問
你方稱擊發子彈射到被害人之後，因為很緊張，不知道怎麼辦，所以就離開了，你當時知道如果你繼續停留在現場，一定會被警方逮捕，是否如此？
被告答
當時有這樣的想法，因為很緊張，想要趕快離開。
受命法官問
你離開之後，曾經回到你原本居住的彰市路戶籍地嗎？
被告答
沒有，我沒有回去。
受命法官問
你當時的想法是否知道，如果你回去彰市路戶籍地，應該有很大的機會會被警方抓到？
被告答
那時候還是想法很緊張，沒有去想到這個，只是想說先找個地方冷靜下來，看接下來怎麼辦。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訊問被告。
1號國民法官問
拿到這支槍之後，你總共試射幾次？
被告答

2、3次，記得不是很清楚。
1號國民法官問
你總共拿到幾顆子彈？
被告答
4顆。
1號國民法官問
你試射時，如何確定該槍枝具有殺傷力？
被告答
跟一般的槍枝的作用一樣，可以擊發、可以射出、可以打到東西。
1號國民法官問
你試射時，是有目的物射擊嗎？被害人跟你一起射擊時，有無目擊試射的狀況？
被告答
當時不是對目標射，是朝比較空的地方擊發，看可不可以射出去。
1號國民法官問
到汐止之後，為何先到隔壁的寵物店？是否確定被害人是否在這家？
被告答
只可以確定曾筱茹應該還是做寵物美容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會去問一下。
1號國民法官問
你知道曾筱茹在哪一家嗎？
被告答
確定應該在汐止，信件上面有寫，應該就是那兩家。
1號國民法官問
你到美麗家園只是看曾筱茹有沒有在那邊？
被告答
是，想要確定曾筱茹是否確實在這邊。
1號國民法官問
你為何要對曾筱茹開第二槍？
被告答
因為開完第一槍之後很緊張，情緒也都還在，心情還很亂，所以確實有再接著開第二槍的動作，我也覺得很後悔，我也沒有要逃避我開第二槍的這個行為。
2號國民法官問
你和曾筱茹的感情不好很久了嗎？
被告答
夫妻之間吵吵鬧鬧都會有，不至於完全感情不好。
2號國民法官問
曾筱茹為何會離開彰化跑到汐止？
被告答
應該是吵架之後曾筱茹就離開了。
5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被害人他有看過你拿的這把手槍，曾筱茹有拿過或試用過這把手槍嗎？
被告答
他有看過，我也有給他拿過，但他沒有做過擊發。
5號國民法官問
曾筱茹知道怎麼使用嗎？你有教過曾筱茹嗎？
被告答
曾筱茹應該知道怎麼使用，因為我們有一起去玩生存遊戲，所以曾筱茹對槍枝應該也知道。
6號國民法官問
筆錄中有提到你只要生氣的狀態，就有想要讓被害人死的念頭，你只要在生氣的狀態下，都會想讓對方死掉這樣的想法嗎？

被告答
這只是一種生氣的講法，我講話本來就比較衝。
6號國民法官問
這並不會直接影響到你接下來的行為或動作？
被告答
是，我不會這樣想。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曾筱茹去探監的時候本來有懷孕，你發現曾筱茹肚子已經沒有了，你有無去調查曾筱茹是去醫院流產，或是因為太勞累而流產？你有無親自問曾筱茹？
被告答
因為曾筱茹懷孕時，我有陪曾筱茹去產檢，我後來有去問，曾筱茹應該是做人工流產。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你為什麼知道曾筱茹有去人工流產？你有到醫院去調查嗎？
被告答
我有去醫院問過。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醫生有說曾筱茹是人工流產嗎？
被告答
是。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你稱在監視器畫面看到曾筱茹跟一個男孩子很親熱，你就很生氣，埋下殺機，你有無證據，你只看到曾筱茹親他，有無看到他們二人在一起睡覺？
被告答
監視器畫面是連續的，我有從開始錄影一直看，整個晚上兩個人都沒有離開那個地方，出來之後又有親吻的動作，所以才會想他們確實就是在一起，而且曾筱茹是我老婆。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此部分你有去查證嗎？
被告答
畫面上就很清楚是這樣子了。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你光看畫面還是不行，你有無真的去查證？
被告答
我沒有另外再去查證，但是畫面就是很清楚。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就是因為這樣，你才決心要殺死曾筱茹，是否如此？
被告答
我沒有看到這個畫面就要殺了曾筱茹，還是想要找到曾筱茹，跟曾筱茹好好地再談一談，好好的帶曾筱茹回家。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從監視器畫面說，你沒有給曾筱茹說話的機會就直接開槍，看起來殺意堅強？
被告答
我一開始進去有跟他說跟我回家，我們走，跟我回家，但是他還是不理會，我才會聯想到其他的部分，才會衝動做這件事。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你要曾筱茹回家，曾筱茹不跟你回家，你就想說我直接讓你死，是否如此？
被告答
不是他不想跟我回家我就讓他死，是因為曾筱茹不想回家又撥開我的手，我才會去想到之前的這些，包括曾筱茹拿小孩沒跟我講、跟別的男人有親密的動作，才會失控開槍。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你持有手槍時，已經有婚姻關係了嗎？

被告答
　　應該是婚姻關係之前就有。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有別段婚姻嗎？
被告答
　　是。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別段婚姻時，有拿手槍出來嚇過其他人或是曾筱茹嗎？
被告答
　　沒有。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你也沒有拿槍嚇過曾筱茹？你之前在家暴時有拿槍嚇過曾筱茹嗎？
被告答
　　我有拿槍嚇過曾筱茹。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你稱你們一起經營寵物店，你知道你去找曾筱茹時，曾筱茹在上班時間嗎？
被告答
　　知道。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以你當過寵物店老闆，你覺得一個人在上班時間，他有辦法跟你走嗎？
被告答
　　那時候想說已經好不容易找到人了，想說趕快帶曾筱茹離開，好好的去談一談。
審判長請被告回被告席。
審判長諭知接續為量刑資料之調查。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量刑證據之調查。
審判長問
　　就罪責資料調查，辯護人要求就每個證據逐項表示意見，在量刑資料是否也是相同主張？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是。
審判長問
　　檢方昨天用簡報調查證據時，並沒有按照審理計畫程序調查。有一些量刑證據是檢辯雙方同時聲請調查，今日簡報是否按照審理計畫編排？
檢察官薛雯文答
　　是。
審判長問
　　辯護人要求就每一個證據都要逐一表示意見，請檢察官調查一個證據結束後，稍等再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調查證據。
檢察官提示被害人行動電話之簡訊翻拍照片4 張（檢證38），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薛雯文答
　　這是被告施信一所使用的行動電話畫面，從這一張照片大家可以看出，第一張，第二張都是只有被告單方面傳訊給被害人，103年9月18日被告說「寶貝老婆，這個家才是屬於你的地方，這個家需要你這個女主人，這個家的丈夫更需要你這個賢慧的好妻子，快回家吧」，但這段期間曾筱茹都沒有反應。第三、四張手機簡訊截圖可以看出，這是不同的電話號碼，被告仍提到「寶貝，我昨天車禍，是否可以延到下星期，謝謝你」，這時候曾筱茹很明確地回答被告「施信一先生，我們的婚姻關係現在正在訴訟離婚中，請不要叫我寶貝，

你侵入我的住宅，偷走我店內的監視器主機和私人的物品，已經違反非法入侵及竊盜，在此我慎重地告訴你，我不同意你再進入長東路50號房屋，這個房屋是我承租的，非經過我同意拿走我屋內的用品就是竊盜，請盡速將非法取得的物品歸還」。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同一證據即行調查程序。

辯護人提示被害人行動電話之簡訊翻拍照片2 張（被證6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這個手機頁面是曾筱茹手機翻拍畫面，簡訊是被告施信一傳的，從左邊第一則簡訊看起，時間點是103年8月曾筱茹離家之後，施信一傳送簡訊給曾筱茹，第一則簡訊是「老婆你現在跟寶寶可安好，老公好想你，要注意安全喔，愛你們母子的老公留」，下一則簡訊是左邊最下方，「親愛的準媽媽您好，九月十三日早上十點本院舉辦媽媽教室活動，於九樓大會議室，歡迎蒞臨參加，漢津醫院關心您」，被告施信一就傳診所通知來要參加媽媽教室活動的時間，並告訴曾筱茹說「老婆，老公再陪你去」下一則簡訊是103年9月18日，施信一傳了簡訊內容「寶貝老婆期待再期待，期待你能早日回家，這個家才是屬於你的地方，這個家的丈夫更需要你這個賢慧的好妻子，快回家吧，我的好老婆。」從這幾則簡訊可以看到，103年8月曾筱茹離家之後，被告仍對曾筱茹腹中小孩非常關心，從這則簡訊可以看到，曾筱茹確實有懷孕狀況，兩人曾一起去做過產檢，施信一也非常期待這個小孩的到來，可以顯示施信一一直在曾筱茹離家之後，持續的表達關係，並且努力挽回，希望能夠重修舊好的事實。

審判長問

對於本項證據即被告、被害人行動電話簡訊翻拍照片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如方才所述。

審判長請檢察官續行調查證據。

檢察官提示本院103 年度家護字第646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 件（檢證38），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這是士林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這是曾筱茹向法院聲請對相對人施信一請求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裁定內容是相對人不得對曾筱茹有實施身體或者是精神上不法的侵害，也不可以直接或間接對曾筱茹為聯絡、騷擾的行為。為何法院會核發這樣的保護令，有其根據。法院根據兩個原因，一個是102年12月8日在彰化市彰南路二段住處，被告手持BB長槍，走進曾筱茹旁質罵曾筱茹、徒手打曾筱茹巴掌、推曾筱茹。第二個部分是103年5月間，同樣也是在彰南路二段住處，這個住處同時經營寵物店，施信一因故直罵曾筱茹，踢擊曾筱茹的座椅，手推曾筱茹，有侵害的事實。法院怎麼認定有這樣的事實，這也有其根據，法院說他認定上開事實調查憑據包括兩人的戶籍資料、曾筱茹在法院的說法，第三個是相對人施信一對於本院的陳述，也就是說對於曾筱茹提出的光碟譯文、勘驗光碟都沒有任何意見，表示施信一認同有這樣的資料。當時曾筱茹也提出施信一家暴的錄音錄影光碟、譯文，法官也有做現場勘驗筆錄，做成一份資料的報告，根據這樣的證據認定有103年5月跟102年兩次家暴行為之後，法官核發這張保護令，期間是10個月，在103年12月10日核發，保護令效期到104年10月間失效。

審判長問

對於本院103 年度家護字第646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 件有何

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聲請詰問證人吳依宣。
點呼證人吳依宣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吳依宣
與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規定之親屬、婚約或法定代理人等關係？
證人吳依宣答
均無。
審判長諭知
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
證人如恐陳述致自己或與自己有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針對個別具體問題拒絕回答。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現任職於何處？
證人吳依宣答
新北市家防中心。
檢察官薛雯文問
104、105年間，你是否也在新北市家防中心擔任社工工作？
證人吳依宣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是否服務過曾筱茹？
證人吳依宣答
104年11月到105年3月是我服務曾筱茹的時間。
檢察官薛雯文問
什麼原因你會接觸到曾筱茹這個個案？
證人吳依宣答
104年11月，曾筱茹打113陳述遭被告施暴，113知道這個案件之後，通報到家防中心，家防中心服務會以被害人居住地為主，當時被害人居住在新北市，所以案件送到新北市家防中心，後面才由我服務。
檢察官薛雯文問
當時曾筱茹為何會撥打家暴專線？
證人吳依宣答
104年11月初曾筱茹通報時，是因為曾筱茹那時雖然在新北市，但還是有回到彰化，回老家時發現門口被破壞，家裡面的開山刀也不見了，寵物店的監視器也被破壞了，曾筱茹覺得會是剛出獄的被告作的，曾筱茹有一些擔心所以打去113詢問。
檢察官薛雯文問
曾筱茹當時詢問的內容為何？
證人吳依宣答
關於安全上，曾筱茹很怕被被告找到，人身安全會有疑慮。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當時有無就曾筱茹的訴求及疑慮，做出相對的反應？
證人吳依宣答
我們當時有討論安全計畫，當時也有確認被告其實不曉得曾筱茹當時的住所。那時候被告是找不到曾筱茹的，我們有提醒曾筱茹要注意人身安全，遇到危險緊急的事情要趕快報警。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們在受到通報，除聽曾筱茹述說，對於內容是否會相對應的記錄？
證人吳依宣答
　會做紀錄也會與曾筱茹討論，會核對曾筱茹之前，如果曾筱茹有陳述過往受暴的情形，我們會再逐一的核對。
檢察官薛雯文問
　就本案曾筱茹的部分，你們有無做相關通報紀錄？
證人吳依宣答
　曾筱茹稱他曾多次求助，包括報警、打113，所以是有通報記錄在的。
檢察官薛雯文問
　就你與他接觸的部分，曾筱茹除擔心先生偷他東西之外，還有無其他原因造成他恐懼？
證人吳依宣答
　他之前在通報中有說，他是因為遭受被告施暴，擔心人身安全。
檢察官薛雯文問
　曾筱茹有無具體說他被施暴的內容為何？
證人吳依宣答
　被害人陳述在被害人跟被告結婚後，被告會有精神暴力、肢體暴力跟拘禁的行為，精神暴力的部分是摔東西、辱罵髒話，肢體暴力的部分就是拉扯頭髮、掐頸拖行，曾經造成被害人有瘀青的傷勢。
檢察官薛雯文問
　在你們中心接到這樣的訴求電話，你後續有無提供相關對應的服務？
證人吳依宣答
　跟被害人聯絡之後，先確認被害人目前的人身安全，當時被告還不曉得被害人的住所，接下來會討論安全的規劃，比方說出入安全，是否要每次更改路線，也跟比較親近的親友陳述目前遭遇的為難，看是否要訂一些暗號協助曾筱茹在緊急時可以求助。我有跟被害人討論到，請被害人去派出所報案，跟警察也說明，因為被害人後來搬到新北市，提醒派出所警員他人身安全的部分。被害人有提到他想要離婚，也提到保護令過期，想要重新聲請。
檢察官薛雯文問
　就曾筱茹想要重新聲請保護令的部分，你有無提供相關服務或協助？
證人吳依宣答
　有跟他討論如何重新聲請、寫狀紙，說明保護令開庭程序。
檢察官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你第一次跟曾筱茹接觸的時間是否為104年11月4日？
證人吳依宣答
　是。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104年11月4日以前，你是否不認識曾筱茹？
證人吳依宣答
　是。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有關曾筱茹家暴通報內容，你方稱你會核對，並做通報紀錄，在做通報紀錄前，有無跟施信一確認曾筱茹的通報內容？
證人吳依宣答
　社工服務上不會跟被告核對內容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是否會跟被告、被害人以外的第三人確認內容？

證人吳依宣答
要視案情狀況，這個案件是跟被害人了解情況的。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曾筱茹的通報內容，你只有聽曾筱茹說，是否如此？
證人吳依宣答
是。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曾筱茹104年11月4日通報內容中有無提到施信一會對他子女施暴的事？
證人吳依宣答
104年11月4日的通報沒有提到對小孩施暴的事。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曾筱茹提到104年11月他發現開山刀不見的事情，曾筱茹是否說過因為鄰居說是施信一做的，曾筱茹才懷疑是施信一所為？
證人吳依宣答
曾筱茹說開山刀不見確實是鄰居告訴他的，曾筱茹也相信是被告偷走的。
辯護人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薛雯文問
曾筱茹做通報，有無留下自己的聯絡資料？
證人吳依宣答
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曾筱茹有無提到先生的家庭資料？有無直接講出名字、住址等內容？
證人吳依宣答
有。
檢察官薛雯文問
曾筱茹有無提到他先生的名字、住址在哪？
證人吳依宣答
被害人其實不曉得被告出獄之後的住所。
檢察官薛雯文問
曾筱茹只有留下名字、年籍資料，但沒有留下被告的住所，是否如此？
證人吳依宣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曾筱茹有無留下被告的電話號碼？
證人吳依宣答
這我不記得了。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因為證人忘記相關內容，請求以彈劾證據的方式提示104年11月4日家庭暴力通報表。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准予提示104年11月4日家庭暴力通報表。
檢察官薛雯文問
（提示104年11月4日家庭暴力通報表）曾筱茹有無留下施信一的聯絡方式？
證人吳依宣答
沒有。
檢察官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依職權訊問證人吳依宣。
審判長問
104年11月至105年3月，曾筱茹是你輔導的個案，當時提到他在彰化老家有被破壞，彰化老家是曾筱茹跟施信一原來所同住彰化市彰南路二段101-1號住處嗎？
證人吳依宣答
被害人結婚後是住在那裡。
審判長問
被破壞、開山刀被偷走的住處也是上址嗎？
證人吳依宣答
是。
審判長問
104年11月至105年3月你輔導曾筱茹過程中，曾筱茹除向你反映他之前與被告同住之彰南路住處及之前經營的寵物店有被破壞、住處內的東西有被偷走之外，曾筱茹有無提到施信一有對他做其他精神上或肢體上不法的侵害？
證人吳依宣答
104年到105年，除方才審判長說的物品不見跟破懷，沒有。但103年結婚後，他有陳述被被告施暴，就是在我輔導之前的事情。
審判長問
104年11月至105年3月間，被害人有無向你提到施信一有透過連絡其他人的方式找尋他的所在地？
證人吳依宣答
在之前被害人就有提到他曾經住在朋友家，不是在104年，是104年之前，曾筱茹曾經逃到朋友家，被被告找到，被告是透過朋友找到曾筱茹當時的住所。
審判長問
104年你接手之後曾筱茹就沒有再反映這樣的情況，是否如此？
證人吳依宣答
是。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於待證事實範訊內問證人。
1號國民法官問
曾筱茹是否曾提及施信一持有槍枝？
證人吳依宣答
曾筱茹曾提到施信一有拿過BB槍。
3號國民法官問
曾筱茹有無跟你提及過他有被施信一持槍恐嚇過？
證人吳依宣答
沒有，就是我剛剛說的BB槍。
3號國民法官問
有無被被告拿著槍威脅過？
證人吳依宣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對證人吳依宣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社工通報資料中，曾筱茹在彰化有兩個住處，一個是長東路，一個是彰南路，對於所謂的彰化老家，不確定社工是否可以分辨出是指哪一個地址。第二點，本件曾筱茹打電話來反映，只是為了尋求協助，應該沒有需要虛偽陳述的情況。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從證人剛才的證詞中可以聽到，家暴事件通報表的內容都是憑吳依宣單方聽曾筱茹陳述做紀錄，並沒有做任何的查對。另外我們想提出一份家暴事件通報表當作彈劾證據，檢驗家暴事件通報表製作內容是否真實或可能有誤繕的情況，請求

提示104年11月20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確認是要表示意見，或另外聲請調查證據？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聲請另外調查證據，方才證人證述內容有提到曾筱茹婚後被家暴的情況。
審判長問
方才可透過反詰問的方式彈劾證人所述，現在交互詰問過程已結束，有何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我們只要提書證就好，不需要反詰問證人。
審判長問
準備程序時有特別強調，關於家暴通報令可以做為彈劾證據，在交互詰問中使用，現在非於交互詰問中使用，要另行聲請調查證據嗎？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起稱
經過主詰問跟反詰問，再經過法官訊問，應該是雙方可以再有補充詰問的機會，是否要另起主詰問，或是回復到方才程序，讓檢辯雙方有補充詰問的機會。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補充訊問證人。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起稱
請求提示曾筱茹104年11月20日家庭暴力通報表。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這個程序是聲請補充訊問證人，辯護人應該是先提問，不是直接拿出彈劾證據。應先問證人對於什麼事件有什麼看法，若有疑問、忘記或其他狀況，才有提出彈劾證據的時機，否則現在是直接以證據角度向國民法官法庭提出，是有問題的。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沒有意見，願意修改問題。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曾筱茹於104年11月20日家庭暴力通報表，是否由你處理？
證人吳依宣答
是。應該說通報表不是我寫的，但104年11月4日我已經開始服務被害人，所以他的通報紀錄會送到我手裡，後續由我繼續提供協助。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當時通報的內容是什麼時候的家暴事件？
證人吳依宣答
我記得通報紀錄寫的是103年的時間，為什麼會寫103年，我後續想要跟被害人再做核對，已經聯絡不上被害人了。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起稱
證人對於通報時間並不清楚，為喚醒證人記憶，請求提示104年11月20日家暴通報表。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准予提示104年11月20日家庭暴力通報表。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提示104年11月20日家庭暴力通報表）這邊提到他這一次家暴通報原因是，他的家暴發生時間是在103年12月8日，你是否知道這個事情？

證人吳依宣答
我剛剛有解釋，104年11月4日我服務到被害人的時候，我有跟被害人討論，請被害人到派出所做報案，讓派出所的警員知道被害人最近的情況，曾筱茹確實也到派出所報案了，但我不知道當時曾筱茹跟警察怎麼陳述，警察才寫了103年12月8日的事件，後續我想跟曾筱茹核對，為什麼會寫103年的事，但當時已經聯絡不上被害人，就沒有辦法核對了。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為何你會想要跟被害人核對？
證人吳依宣答
通常接到通報表之後，都會去核對通報的內容，跟被害人再確認一次。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是否因為被告在103年10月22日就入監，時間上你想要再跟被害人做核對？
證人吳依宣答
還有一個部分是，我當時跟曾筱茹討論的是最近104年11月份物品被破壞的事情，103年12月那個時間確實應該是被告入獄的時間。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你知道施信一在103年12月8日是入獄期間嗎？
證人吳依宣答
入獄確切時間我不太清楚，因為是由曾筱茹告訴我的。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被害人跟你說被告這時候在入監服刑，但你看到通報表上的時間是103年12月8日，不會覺得奇怪嗎？
證人吳依宣答
我當下第一個想要核對、產生疑問是因為，我104年11月4日之後請曾筱茹去派出所報案，理應上面寫的時間要是104年的時間，所以我想跟被害人核對為什麼會有103年。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你是否知道這個通報有可能是曾筱茹因為離婚官司而去做通報的動作？
證人吳依宣答
我不知道。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起稱
無問題。
檢察官起稱
請求補充訊問證人。
檢察官薛雯文答
（提示104年11月4日家庭暴力通報表）這個11月4日、12月20日家庭暴力通報表是由你製作的嗎？
證人吳依宣答
104年11月4日的通報表不是我寫的。
檢察官薛雯文答
（提示104年11月4日家庭暴力通報表）最後一頁提到評估人員吳依宣、修改人員吳依宣，有關家庭通報流程的程序為何？為何會有你稱這份表不是你製作，後來卻由你具名的結果？
證人吳依宣答
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社工人員、醫療人員、警政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在執行勤務之間，如果得知有疑似家庭暴力的事件，是有職責需要通報，所以我才會說那一份104年11月4日通報紀錄不是我寫，是被害人撥打113，113是社政單位，是法定通報人，就把案件通報到各地縣市的家防中心。
檢察官薛雯文答
（提示104年11月4日家庭暴力通報表）紀錄表上寫社工人員

，通報單位是113，這個社工人員並不是你，而是接電話的社工人員，是否如此？
證人吳依宣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答
（提示104年11月4日家庭暴力通報表）其中記載相關被害人資料及對話，包括問題陳述、家庭概況、被害人因素、線上處遇、派案評估，這一段資料是由你填寫的嗎？
證人吳依宣答
這一段資料是113社工員填寫的。
檢察官薛雯文答
是依照在電話中，聽打電話來的人怎麼說怎麼記嗎？
證人吳依宣答
對，依照被害人陳述內容做成的紀錄。
檢察官薛雯文答
這個案件，你方稱後來是由113通報線上通報系統再轉給你，是否如此？
證人吳依宣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答
你是屬於評估人員嗎？
證人吳依宣答
是，比較下面，在受案評估摘要這邊，因為案件後續由我接手，受案評估摘要以下欄位是我填寫的。
檢察官薛雯文答
（提示104年11月4日家庭暴力通報表）根據資料所示，你在104年11月4日晚上9點18分以後，你有親自跟被害人聯繫，是否如此？
證人吳依宣答
是，那時候有聯絡。
檢察官薛雯文答
你跟曾筱茹聯絡時，你會針對當初113社工人員家暴專線記載的內容，與曾筱茹逐一確認是否有這樣的狀況嗎？
證人吳依宣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答
你在做確認之後，本件你的評估結果為何？
證人吳依宣答
一個是被害人有陳述受暴的情形，加上他有後續服務的需求，所以我就後續服務曾筱茹
檢察官薛雯文答
你方稱你有跟他講說可以再去報案，作家暴保護令的聲請，是否如此？
證人吳依宣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答
就你所知，曾筱茹有去聲請嗎？曾筱茹有無請員警協助他做家庭暴力保護令的聲請？
證人吳依宣答
保護令後續還來不及聲請。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請求提示104年11月20日家暴通報表作為彈劾證據。方才證人稱他有請曾筱茹向警政人員做家庭暴力保護令聲請，根據通報表示由警察人員製作，希望跟證人確認，是否因為證人的指示，曾筱茹才會去線上通報。
審判長諭知
此部分請檢察官直接詢問證人，請檢察官確認證人什麼時候出現忘記的狀況。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願意直接詢問證人。
檢察官薛雯文答
曾筱茹之後有無依照你的指示，請警察幫他處理有關保護令聲請的事情？
證人吳依宣答
被害人去派出所報案，所謂報案就是作家暴案件的通報。
檢察官薛雯文答
因此才會有104年11月20日的這一份通報資料嗎？
證人吳依宣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答
你是從104年11月20日通報資料才知道曾筱茹確實有跟警察聲請，述說有關要聲請保護令的事情，是否如此？
證人吳依宣答
曾筱茹後續有到派出所，但曾筱茹是否有到派出所聲請保護令，這是我不曉得的事情。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因為證人稱不知道曾筱茹有無去聲請，有必要提示104年11月20日的家庭暴力通報表。
審判長問
通報表並不是由證人製作，證人已經再三陳述，這是警察做的，提出的原因並不是證人可以證明的，證人已經再三陳述，檢察官是否還有必要再行詢問？
檢察官薛雯文答
我們在意見的部份表示。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所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根據證人所述，證人有跟被害人說可以跟派出所員警做通報，因此才有11月20日的家庭暴力通報表，這一份的通報人員是由警察人員記載，因此具體事實記載得比較簡略，跟社工人員記載的精細程度不同。這一份通報表主要目的是進行後續開始保護令的聲請，一般警察人員對於來陳述的人所說的內容，不會記載得那麼詳細，因此可能有時間記憶錯誤的部分。特別要說明的是，這個時間點103年12月8日，雖然年份有差，但被害人在102年12月8日確實有受到家暴，不排除有誤載的可能。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104年11月20日的家庭暴力通報表，具證人所述是由警方所做，上面也顯示事件發生時間是103年12月8日，此時間施信一在服刑中，顯然曾筱茹通報內容案發時間有明顯錯誤，可以顯示家庭暴力通報表的通報內容是僅憑曾筱茹所述，這一點請國民法官斟酌。
審判長問
對證人吳依宣先行離庭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暫休庭，證人吳依宣得先行離庭。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請檢察官繼續進行調查證據。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首先調查的是被告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的影像，在播放這段影片之前先稍微說明一下，大家看到馬賽克上是被告，下方有被害人，從這邊看起來這是一個房間，燈光看起來是灰

暗的。等一下因為會看到被告的動作，被害人他們都會發出聲音，請各位法官注意聆聽，因為影片時間非常短。
檢察官播放被告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影像光碟（檢證38），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謝幸容問
對於被告於影片中所說的話及被害人陳述是否清楚？
審判長諭知
（經審判長與國民法官確認後）請再次播放。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這是第一段影像，接下來有第二段影像，播放之前稍微說明影像概況，這看起來是客廳，畫面中左上方一個男性跟女性，男性拿著紅白塑膠袋是被告，坐在沙發上是被害人曾筱茹，下方沙發是被告母親施陳玉，請注意被告、被害人及施陳玉動作，後面影像也會有聲音，請注意聆聽。（播放影片）影片時間是民國102年12月8日凌晨1時許，請法官注意被告手上拿的東西。可以看到施陳玉有拉被害人的動作，被告手舉起的是一把BB長槍，看得很清楚。等一下被告還會再出來，請各位法官注意被告的動作，被告過去朝著被害人，手有伸往被害人方向，雙手往被害人身體靠近，被害人看起來手有舉到頸部，施陳玉看起來什麼事都沒做。
檢察官謝幸容問
請確認有無再次播放的必要？
審判長諭知
（經審判長與國民法官確認後）不需要再次播放。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就家庭暴力影像證明力部分表示意見，從影片可以看出，在第一次影片之中，被害人在睡覺，被告把睡覺的被害人叫起來，問他你是在睡什麼（台語），用腳踹被害人，把被害人拉離床上，各位法官可以聽到被害人說「你在幹什麼啦」的聲音。第二個影像可以看到，被告第一次出現時，用手拿著長槍，第二次被告把手靠近曾筱茹，曾筱茹有遠離被告方向，看得出被告此時是對曾筱茹進行家庭暴力行為，這也是檢察官前面調查證據，關於民事通常保護令中提到102年12月8日的佐證影像，可以證明被告確實不只一次對曾筱茹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且從第二個影像可以看到，即使被告的媽媽施陳玉在場，被告仍依然這樣做。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調查被告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影像光碟，有何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被告坦承確實以前有這樣不當的行為，也對被害人感到歉意。但我們想要釐清，檢座提到那把長槍時，一直講到這是一把槍，但其實不是，這是一把BB長槍，我們怕國民法官誤會，該槍並不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的槍枝，檢證35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當初聲請時，記載的也是BB長槍。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繼續進行證據調查。
檢察官提示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檢證39），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謝幸容起稱
接著將調查被告前案紀錄表，我們了解一下被告在本案案發前素行如何。被告在78年間，有一個竊盜案件，被判有期徒刑3月。第二次同樣在78年，因為竊盜，被判有期徒刑5月。三年後被告又去竊盜了，又判了有期徒刑5月。第四是麻醉藥品管理案，在當時應該是施用毒品或持有毒品，被判有期徒刑7月。第五次，81年因為賭博被判了罰金2,000元。過兩年被告因為詐欺案件，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同年間被告再因為詐欺案件，被判有期徒刑4月。過一年之後，被告

因為傷害案件，被法院判處拘役55日，這是第八個行為。接著在同一年，被告因為詐欺案件，再被判有期徒刑1年2月。第十次，94年因為竊盜案件，被判處有期徒刑5月。過了一年之後，被告因為妨害自由案件，被判有期徒刑6月。97年，被告因為竊盜案件，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97年，被告因為侵占案件，被判處有期徒刑8月。99年間，被告因為竊盜案件，被判處有期徒刑4月。同年被告再度因為竊盜案件，被判處有期徒刑10月。103年被告因為以藥劑強制性交，第一審法院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年，這是103年的事情。同年間被告因為妨害自由案件，被判處有期徒刑3月。下面記載104年10月29日，被告因為徒刑執行完畢才出監獄。接著我們看一下被告的矯正簡表，103年10月22日至104年7月30日，各位法官可以從矯正簡表看出，被告當時人在嘉義看守所以及台北看守所。104年7月30日至104年10月29日，被告則是到了鹿草分監執行，後來在104年10月29日因為徒刑執行完畢出監。以上是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的部分，檢察官將就這部份對於證明力表示意見。被告之前有17次被判處有期徒刑的紀錄，103年10月22日至104年10月29日，被告人在監獄。被告104年10月29日出監後，不到半年的105年3月10日再犯本案。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調查被告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對於被告前案紀錄表沒有意見，但想說明兩點，有關於性侵案件仍在上訴中，尚未確定，第二點是請法官、國民法官確定，雖然被告有相關前科紀錄，但本案之前的前科紀錄，大部分是財產犯罪，也就是屬於竊盜、侵占、賭博，與本件是因為跟曾筱茹特殊的婚姻關係，以及可能是因為由愛生恨的情況下，衝動之下犯下本件犯行的罪值跟罪刑的情況大不相同，請法官、國民法官量刑時，分開予以檢視，給予被告適當的處罰。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進行調查證據。

辯護人提示被告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病歷1 份（被證1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接下來辯護人所要呈現的證據，是有關被告的生活狀況、健康情形，以及被告跟被害人曾筱茹之間的關係，還有被告在犯罪之後的態度等等的證據，供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做未來量刑時的參考。

第一份要提示的被證1，是被告在台中榮總醫院的病歷資料，這裡面一共有12份門診病歷，第一份門診病歷是2014年11月21日，也就是案發前一年半左右，當時被告在門診時已經被診斷出罹患有重鬱症、單純發作、輕度的狀況，主訴情形部分，在徵狀中提到有長期失眠的狀況，以及非常憂鬱的心情，甚至可能有自殺的傾向以及情緒控制不佳的狀況。第二份是2014年12月5日，一樣診斷患有重鬱症、單純發作、輕度，相關主訴症狀一樣是失眠、情緒不佳的情形，一樣有意圖自殺的傾向。第三份是2014年12月26日，診斷疾病一樣是重鬱症、單純發作、輕度，相關症狀都一直持續存在。接著是2015年1月23日，請法官、國民法官特別注意，症狀部分從重鬱症、單純發作，跟之前看到的病歷都是輕度，但這一份病歷記載已經到重度的狀況。徵狀的部分，失眠或情緒控制不佳的情況也是存在，但他已經出現幻聽的情形，耳朵會聽到一些聲音，特別是睡前，這些聲音會責備他，在本案案發之前都有這樣的病歷存在。

104年2月13日門診病例，一樣是重鬱症、單純發作、重度，一樣有失眠、幻聽、自殺傾向的症狀存在。104年3月20日，一樣是重鬱症、單純發作、重度，這個地方幻聽的情形更加

嚴重，他說會聽到一些不清楚的聲音一直跟他講話，懷疑可能是他某個認識的朋友，所以他聽到這些聲音時會感到特別沮喪，尤其是白天清醒的時候，仍然有失眠的狀況存在。
104年3月24日一樣是重鬱症、單純發作、重度，這時候徵狀開始出現心理影響生理的狀況，被告有胸悶的狀況存在，希望跟醫生討論換一種白天吃的藥物解決他的問題。104年4月17日門診病例，除重鬱症的疾病診斷之外，增加未明示的焦慮狀態，被告這時候可能罹患一種新的焦慮症疾病。104年5月1日，疾病診斷重鬱症、單純發作、重度，未明示的焦慮狀態，相關症狀仍持續中。
104年5月15日，診斷疾病一樣是重鬱症、單純發作、重度，未明示的焦慮狀態，相關症狀一樣持續存在當中。接著104年9月22日病例，一樣也是跟前面雷同，重鬱症，有未明示的焦慮狀態。104年10月22日，疾病診斷一樣是重鬱症單一發作，重度無精神病特徵，症狀的部分一樣有一個幻聽、情緒低落，失眠的情況存在。104年12月9日的病例也是一樣，相同的兩個疾病，有重鬱症、焦慮症。105年1月6日一樣，疾病診斷是重鬱症、焦慮症兩個疾病。105年2月3日一樣是重鬱症跟焦慮症兩個疾病。
以上是有關於病歷的部分，因為待證事實同一，是否先把被證2有關被告健康狀況的部分一併說明完畢？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提示被告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1 份（被證2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這是剛剛看的病歷，出具單位是台中榮總嘉義分院出具的診斷證明書，證明103年11月21日至105年2月3日，被告確實罹患重鬱症、焦慮症兩個疾病，說是因為被告長期失眠、心情低落、衝動控制的狀況，在103年11月開始檢查跟治療，醫囑是吩咐要長期門診追蹤。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調查被告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病歷及診斷證明書，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提示103年11月21日病歷）提醒各位國民法官注意，這雖然掛了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但科別是看守所身心醫學科，是被告因為他案入監之後才開始看身心科，被告當時在羈押的狀況，是否有為了聲請交保，才有因為心情不好去看醫生的狀況。（提示104年10月20日病歷）在這之前的病歷中，都有提到憂鬱、幻聽的狀況，但這部分的記載都是在主訴，在10月20日這一份也是這樣，但這裡要特別看一下，疾病診斷的部分是重鬱正、單一發作、重度無精神病特徵，相對於被告自己提到他有幻聽，但醫生診斷是無精神病特徵，意思就是沒有幻聽妄想的狀況，所以要區分診斷的結果，以及幻聽單純是施信一的主訴。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由上開兩份證據可以顯示，被告在案發前103年11月間已經開始出現重鬱症的疾病，雖然檢察官提到這是因為被告在看守所，可能為了交保必要才去看醫生，但我們應該相信醫生專業、中立及客觀性，在他們做的診斷醫囑之下，確實做出被告有罹患重鬱症、焦慮症的症狀。

辯護人播放被告手機記憶卡影片檔「20140214-220945」、『20140214-221940 』（被證4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調查被告手機記憶卡影片檔，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這部分無法確定拍攝時間。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由被證4兩份檔案當中的檔名可以看出，拍攝時間是103年2月14日情人節當天，這是那一天被告和曾筱茹出去遊玩，被告幫曾筱茹錄下的影片，影片可以顯示當時兩人感情狀況應該還是非常融洽、相處愉快的情形。
辯護人播放法務部調查局光碟之照片幻燈片檔案「LINE-MOVIE-1408211175241」（被證5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調查法務部調查局光碟之照片幻燈片檔案「LINE-MOVIE-1408211175241」，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問
不清楚拍攝者及影片剪輯者是何人，但對於曾筱茹曾經深愛過施信一這件事情，我們不否認。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這些照片是施信一在兩人出遊時用自拍或請第三人幫忙拍攝所留下的紀錄，從這些相片確實可以看出兩人有過一段甜蜜的時光。影片檔1分10秒的照片中，「誠」是被告小名，這張照片是曾筱茹留下對施信一示愛的文字，從中可以看出兩人確實有過一段甜蜜的時光並且深深相愛。
辯護人提示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05 年6 月21日函暨職務報告書1 份（被證7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這是彰化分局函文，受理施信一報案資料。由這份函文可以顯示，103年8月14日該分局曾受理施信一通報其妻曾筱茹失蹤人口一案，因為報案人施信一對於妻子曾筱茹目前懷有身孕，怕他傷心想不開，所以緊急通報協助。
審判長問
對於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05年6月21日函暨職務報告書，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這一份職務報告是快官所所製作，也就是說報案人是跟快官所警員提到失蹤案件，但他們的轄區是大竹派出所，這部分並不一致。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這是彰化分局出具的公文書，我們應該能夠相信內容記載真實，出示這一份證據是因為法官跟國民法官知道，曾筱茹在103年8月之後就有離家的情形，施信一是基於焦急、擔心曾筱茹懷有身孕的狀況下去報案，希望能夠請求警察協助，幫忙尋找曾筱茹的下落。
辯護人提示漢金醫院105 年7 月18日函1 份（被證8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函文中提到關於曾筱茹是否有在該院實行流產病狀的事情，做回覆說明，提到曾筱茹於103年7月31日於本院作最後一次門診，當時懷孕12週，爾後未再來本院門診。
審判長問
對漢金醫院105 年7 月18日函文，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由這份函文可以顯示，曾筱茹在103年7月31日有懷孕12週的狀況，往後推算，懷孕時點應是103年5月。
辯護人提示黃人皿婦產科診所105年8月1日函1份（被證9），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這是黃人皿婦產科函文，當時檢察官向婦產科詢問，曾筱茹

是否有在該院實施流產手術的狀況，黃人皿婦產科回文提到曾筱茹確實在103年10月22日在本診所門診就醫一次，也是唯一一次。並提到曾筱茹那天就診時的主訴為，曾筱茹於8月中旬當時約懷孕三個半月，在別家醫療機構接受流產手術。

審判長問

對黃人皿婦產科診所105年8月1日函文，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問

這裡面只有提到流產手術，是什麼樣的流產手術，並沒有提到。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由這份函文可以顯示，曾筱茹在103年5月懷孕之後，在103年8月中旬接受流產手術。

審判長

被告有無意見補充？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於下午2點續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請辯護人續行調查證據。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關於被證24、25號之調查，因為這兩項證據是監視器畫面，並且待證事實同一，請求一併調查完畢再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請確認兩段影片播放時間總長？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兩段加起來5分鐘左右。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調查證據。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開始播放前先向法官及國民法官說明，監視器畫面拍攝地點為長東街50號，曾筱茹婚前承租的店面，婚後跟被告施信一一起共同經營的寵物店場所，一開始鏡頭在外面門口，之後接續到屋內。錄影時間是104年10月22日凌晨2時50分。之後錄影畫面會轉到屋內。接下來是另一段畫面，這是同一時間另外一個角度錄影的鏡頭。

辯護人播放監視器錄影光碟編號1 第2 個資料夾「20151022-025000 」檔案（被證24），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播放監視器錄影光碟編號2 第13個資料夾「20151022-081000 」檔案（被證25），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被證24是凌晨2時50分的錄影，被證25是早上8時17分的錄影，接著是屋外的畫面。證據調查完畢，從畫面可知，被害人與男子並無親吻實際動作。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調查監視器錄影光碟編號1、2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從剛剛的畫面可以看出，曾筱茹與該男子並沒有親吻的動作。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從上開兩個錄影光碟可以顯示，104年10月22日凌晨2時，曾筱茹與不知名男性友人駕車一同進入長東街50號屋內，並於當天早上8時才離開該處。監視器錄影畫面當中，在第二天早上8時17分左右，有顯示曾筱茹的臉頰與頭部有靠近這名

不明男子頭部的地方，雖然沒有拍得很清楚，但被告觀看錄影畫面時，被告認為曾筱茹有親吻這名男子的狀況，請法官、國民法官參酌。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續行調查證據。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被證12到16待證事實同一，有關被告在看守所的就診紀錄，請求一併調查完畢再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同意。
辯護人提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105 年10月28日函1 份（被證12），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這是台北看守所函文，檢附資料為被告在案發後進入看守所的就診紀錄。從105年4月6日門診紀錄單可以顯示，被告在進入看守所之後仍然有所謂情緒低落、注意力不集中以及幻聽甚至是幻覺的狀況，還有極度焦慮的情形。4月20日門診紀錄單也一樣有這樣子相同的症狀。接下來是105年5月21日門診紀錄單，一樣有相同症狀。106年6月16日戒送外醫診療紀錄單裡面，診斷結果是重鬱症合併嚴重失眠。105年6月23日診斷紀錄也顯示被告有情緒低落、失眠的狀況。105年7月21日診斷紀錄顯示被告有情緒性患疾的狀況。105年9月14日醫療紀錄也顯示被告有情感性精神病的情形。
辯護人提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106年1月10日函1份（被證13），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被證13一樣是台北看守所檢送的戒外就醫診療紀錄。106年1月5日，診斷結果是被告罹患情感性精神病。
辯護人提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106年2月7日函1份（被證14），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被證14一樣是台北看守所函文，一樣是檢送醫療紀錄。106年2月2日醫療紀錄顯示，被告罹患情感性疾患。
辯護人提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106年4月12日函1份（被證15），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被證15台北看守所函文，一樣是檢送被告相關的就診紀錄。106年3月30日就診紀錄顯示，被告罹患情感性精神病。
辯護人提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106 年5 月31日函1 份（被證16），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被證16一樣是台北看守所函文，檢送資料是106年5月25日就診紀錄，一樣顯示被告有情緒低落、失眠及相關疾病的情形，以上調查完畢。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所調查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105年10月28日、106年1月10日、106年2月7日、106年4月12日、106年5月31日函文，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這都是案發後在看守所就診的紀錄，沒有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從上開提示的被證12到被證16就診紀錄，與今天早上看到的台中榮總醫院病歷相互核對，可以顯示被告從103年11月發生重鬱症之後，一直到案發後的106年5月25日間，一直持續有相同的症狀跟病症。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續行調查證據。
辯護人提示被告寫給被害人之妹之懺悔信1 封（被證17），告以

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這是被告在看守所所書寫的一封不知寄往何處的懺悔信，這封懺悔信是被告書寫給曾筱茹的妹妹曾筱凡。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調查被告寫給被害人妹妹的懺悔信，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問
論告時一併表示。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為什麼這封信叫做一封不知寄往何處的懺悔信呢，是因為被告在獄中時，並不曉得被害人妹妹曾筱凡的聯絡地址與方式，所以這封信寄不出去，但為了表達他心目中的懺悔之意跟想要傳達悔悟的心情，所以他還是寫了這一封信。今天因為被害人的妹妹剛好在場，辯護人想要趁此機會，也讓曾筱凡小姐能閱讀這封信，我們不奢求告訴人能夠原諒或體會被告的心情，或原諒被告這麼嚴重的犯行，我們只是希望藉這封信傳達被告對於他所犯下的嚴重錯誤，已經感到深深悔悟。在此辯護人借用一點時間把這封信讀給告訴人。（辯護人當庭朗誦信件內容）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繼續調查證據。
辯護人提示臺北靈巖山寺106年3月15日函1份（被證18），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辯護人提示，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這是臺北靈巖山寺廟回給院方的信函，這份信函是為了表示被告施信一確實有在該寺為曾筱茹立了一個往生牌位，這是寺廟回函。
審判長問
對於臺北靈巖山寺106年3月15日函文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提示被告為被害人安立往生牌位照片（被證19），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被證19號就是剛剛在寺廟所提到，我們在該寺廟對曾筱茹所立的往生牌位。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為被害人安立往生牌位的照片，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續行調查證據。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被證20到23號都是施信一在看守所或監獄中為曾筱茹所做的手抄佛經，請求一併提示。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同意。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調查證據。
辯護人提示被告抄寫心經手抄本1 份、被告抄寫心經書學本1 份、被告手寫「至愛被害人」文稿1 份及「迴向文稿」1 份、被告手抄佛經文稿（被證20至23），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被證20是施信一手抄心經的部分，因為內容都相同，請通譯很快的帶過。被證21是手抄心經的部分，被證22是被告手寫至愛曾筱茹文稿，被證23是被告手抄佛經以及佛號的部分，

這部分的數量比較多，一共有400頁。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將這些手抄心經、佛經列印存冊，是否一併聲請提供給國民法官參考？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是。
檢察官謝幸容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這400頁都是手抄佛經的內容。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調查被告抄寫心經手抄本1份、被告抄寫心經書學本1份、被告手寫「至愛被害人」文稿1份及「迴向文稿」1份、被告手抄佛經文稿，有何意見？
檢察官謝幸容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由上開被證21到23內容可以顯示，被告入監至今秉持著懺悔之意持續做這些事情，希望能彌補一些些他對被害人的歉意。從被證21到23當中可以看到有將近500頁的手抄內容，以平均一頁600字換算，已經寫了將近30萬字的經文，顯見被告有悔悟之心。
辯護人聲請詰問證人施陳玉。
審判長問
按照審理計畫，於暫休庭過後始詰問證人施陳玉，惟今日辯護人就錄影光碟調查時間有縮短，對於接續交互詰問證人施陳玉，待交互詰問結束後再休庭，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沒有意見。
點呼證人施陳玉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施陳玉（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證人
與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規定之親屬、婚約或法定代理人等關係？
證人施陳玉答
我是被告母親，我願意作證。
審判長諭知
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
證人如恐陳述致自己或與自己有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針對個別具體問題拒絕回答。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主詰問。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施信一跟曾筱茹在101年間結婚後，你有無和施信一、曾筱茹一起居住？
證人施陳玉答
婚後我沒有跟他們同住過，但施信一曾經打電話要我過去，我有跟他們住過幾個月。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你們住在什麼地方？
證人施陳玉答

彰南路。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你與施信一、曾筱茹同住期間，施信一、曾筱茹的相處狀況如何？
證人施陳玉答
他們兩個常常吵架。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除吵架，有無甜蜜的時候？
證人施陳玉答
有時候很親密，有時候會吵得不可開交。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異議。
審判長諭知
證人已回答問題，請辯護人繼續。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你方稱施信一跟曾筱茹同住期間，你有聽過他們吵架，吵架內容為何？
證人施陳玉答
原因很多，我也講不清楚。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你與施信一、曾筱茹同住期間，施信一對於曾筱茹和其他人的交友狀況有無表示過意見？
證人施陳玉答
曾筱茹常常上網，會跟他的前夫，還有朋友，被施信一看到就會吃醋，就會吵架。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曾筱茹如何回應？
證人施陳玉答
有時候我勸曾筱茹不要這樣，施信一會很生氣，你們就會吵架，不然你上網之後就刪掉，曾筱茹也不刪，叫我不要管。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施信一跟曾筱茹在婚後，有無在彰南路跟長東街租屋處經營寵物店生意？
證人施陳玉答
寵物店我是不知道，後來他們有告訴我開了兩家，之後我有勸他有一家不賺錢，叫他收一間。施信一是說慢慢勸他要不要收起來，曾筱茹也不要，他說他就是要兩家，叫我們不要管。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你是否知悉施信一與曾筱茹經營的寵物店由何人出資？
證人施陳玉答
我不知道，但我有看到借據，曾筱茹跟施信一借了60萬元，去代書那邊寫的。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曾筱茹之後有無還錢給施信一？
證人施陳玉答
沒有。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你與施信一、曾筱茹同住期間，曾筱茹與你相處狀況如何？
證人施陳玉答
曾筱茹看不起老人家，我住幾個月就不想住了。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你們有發生過爭執嗎？
證人施陳玉答
沒有，我不會跟他爭執。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就你所知，曾筱茹有無懷孕過？
證人施陳玉答
當時曾筱茹有傳手機給施信一看，施信一有拿給我看，曾筱

茹肚子很大。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用手機傳什麼東西給你看？
證人施陳玉答
曾筱茹用手機傳她懷孕的照片。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105年3月10日案發當天早上6點到9點間，你人在何處？
證人施陳玉答
我們6點多從彰化出發到桃園女子監獄探望孫女，9點多再離開。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你們如何前往桃園女子監獄？
證人施陳玉答
施信一開車。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從桃園女子監獄離開之後，你們做了什麼？
證人施陳玉答
從女子監獄離開後，施信一告訴我他要去看他的太太，要探望他，我問施信一你知道曾筱茹在哪裡嗎，施信一說他有跟曾筱茹聯絡，曾筱茹有告訴他。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施信一有無跟你說過為何臨時起意去看曾筱茹？
證人施陳玉答
施信一說他想要去勸曾筱茹回家。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你們開車到了汐止之後，施信一做了什麼？
證人施陳玉答
到汐止之後，施信一要我陪他等寵物店開門，曾筱茹1點才上班，施信一要我在車上陪他，1點的時候施信一下車探望查看，已經開店了，施信一就下去，叫我開車回去。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你是何時知道施信一傷害曾筱茹的事情？
證人施陳玉答
我在回程路上，車子開在高速公路三義路段，汐止的警察打電話給我說施信一出事，我才知道。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施信一案發後有跟你聯絡過嗎？
證人施陳玉答
當天晚上有一通電話沒有電話顯示，我跟他說請他出來投案，他就把電話掛斷了。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在這之後施信一還有無跟你連絡過？
證人施陳玉答
15號下午3、4點再打電話回來，施信一說他的衣服都濕掉了，要我拿衣服去給他，我問他現在在哪，他說他在嘉義水上某某地方，要我送衣服過去，我在這個時候趕快打電話給我弟弟，也就是施信一的三舅舅，他住在嘉義，看有什麼離水上比較近的警察局，請通知警察去這個地址，才不會讓施信一跑掉，之後我請我的小兒子送衣服過去給他。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問
你送衣服過去給施信一時，施信一有無說什麼話？
證人施陳玉答
我忘記了。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方稱曾筱茹有因為上網的事情讓施信一吃醋，你如何得知曾筱茹跟何人聯絡？

證人施陳玉答
網路都有打出來。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有看到曾筱茹跟何人上網嗎？
證人施陳玉答
都可以看得到，曾筱茹就說他的前夫，曾筱茹有前夫，還有台中男生的朋友。
檢察官薛雯文問
曾筱茹跟前夫還有其他男生朋友上網，你都看得到？
證人施陳玉答
他們都是因為這個事情吵架。
檢察官薛雯文問
這是你聽施信一說的，還是你有在場看到曾筱茹跟這些人上網對話？
證人施陳玉答
因為曾筱茹在上網時被施信一看到，當場就會吵架，就會講出來。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當時在旁邊嗎？
證人施陳玉答
我在家裡。
檢察官薛雯文問
曾筱茹是在你們都在場的場合上網，是否如此？
證人施陳玉答
吵架時就會講出來，我聽到是這個原因。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有勸曾筱茹盡量不要上網或刪除，那你有無勸施信一，人家都在你們面前上網、跟人家對話，不要這麼容易生氣？
證人施陳玉答
他們談話的內容我沒看到，施信一可能看到就這樣吃醋。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有無親眼看到？
證人施陳玉答
我沒有親眼看到。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是聽施信一講的嗎？
證人施陳玉答
就是把吵架的內容講出來。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方稱曾筱茹向施信一借錢，有60萬元借據，這是婚前還是婚後借的？
證人施陳玉答
開寵物店是在婚後。
檢察官薛雯文問
婚後曾筱茹跟先生借錢，還到代書那邊簽借據，是否如此？
證人施陳玉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施信一跟曾筱茹住在一起的這段時間，有無因為發生家暴的事件打電話報警處理，警察有到現場處理的狀況？
證人施陳玉答
好像有吵架、有打架。
檢察官薛雯文問
有無吵架或打架到警察到場處理的狀況？
證人施陳玉答
有時候我不在家，沒有看到，但我知道他們會吵架、打架。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在場時，有無警察來詢問過你的情況？

證人施陳玉答
警察沒有詢問過我。
檢察官薛雯文問
102年5月5日，你有沒有因為收到通知，到彰南路一段曾筱茹住處，就他們吵架經過的報警事件跟警察對話？
證人施陳玉答
我忘記了。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請求提示102年5月6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准予提示。
檢察官薛雯文問
（提示102年5月6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根據這份通報表紀錄，102年5月5日下午1時許，曾筱茹自己有打電話報案，稱他遭反鎖在屋內受傷的情況，警察接獲通報前往現場查看，發現鐵捲門關上，警方撥打屋內還有案主的電話都沒有人接聽，但沒有聽到呼救的聲音，但他們為了確認，有找鎖匠來，但鎖匠說沒辦法開，後來通報消防局人員，此時施信一打開鐵捲門說他跟曾筱茹在樓上睡覺，並詢問社工、警方有什麼事情，他們請曾筱茹下樓確認是否平安，施信一拒絕，用打電話的方式給曾筱茹，警方接通電話跟曾筱茹通話，詢問是否平安、有無需要協助，曾筱茹說他在樓上睡覺，沒有需要協助，後來施信一的母親施陳玉也到現場跟曾筱茹通話，表示說人很平安沒有什麼事情。是否如此？
證人施陳玉答
我忘記了。
檢察官薛雯文問
102年12月8日，同樣在彰南路住處，是否有發生過施信一拿著BB長槍出來，恐嚇曾筱茹、打曾筱茹的情況？
證人施陳玉答
我不曉得。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請求播放檢證36錄影光碟。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准予播放。
檢察官薛雯文問
（播放檢證36錄影光碟）影片中穿著淺色衣服的人是你嗎？
證人施陳玉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能否想起當天發生何事？
證人施陳玉答
不太記得。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請求提示102年12月9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准予提示。
檢察官薛雯文問
（提示102年12月9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根據這一份通報表，案發時間為102年12月8日12時許，發生地點為彰南路住處，勤務指揮中心說這個地方有發生家暴情事，警方詢問是否有家暴事件，施陳玉表示沒有家暴事件，跟警方說是誰在亂報，警方再打電話給報案人施玉婷查證，施玉婷表示他人在台北，看到手機視訊疑似他的阿姨曾筱茹被家暴，警方再向報案人告知現場沒有聽到有人被毆打或摔東西的聲音，再次打電話到0918門號，由施信一接聽，問警方三更半夜打電話打擾他們什麼意思，警方再次表示希望跟曾筱茹對話，施信一說他太太已經睡了，很大聲的表示不滿，施玉婷是自己跟前妻所生的孩子，該員不學好，跟吸毒分子在一起，施信一表示他對施玉婷有多次勸導不改善的狀況，就把施玉婷趕出家裡。警方仍在8日下午4點多再打電話詢問施信一沒有接，施信一馬上回電，警方告訴他，他只是想要知道曾筱茹是否平安，在電話中施信一要曾筱茹接電話，電話當中有聽到表示他不願意跟警方講話，警方再次播打電話聯絡施信一，施陳玉表示曾筱茹平安無事，只是夫妻倆在晚上有口角爭執，他們夫妻倆發生口角爭執是很平常的事情。是否如此？
證人施陳玉答
是，他們在家常常吵架。
檢察官薛雯文問
對於這天發生的事情，有無印象？
證人施陳玉答
很久了，忘記了。
檢察官薛雯文問
105年3月10日，你們要去拜訪施玉婷，是否如此？
證人施陳玉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之後為何會轉往汐止？
證人施陳玉答
桃園女子監獄出來大概9點多，施信一就說要去汐止看他的太太，我問他知道地址嗎，施信一說他有跟曾筱茹聯絡，他知道。
檢察官薛雯文問
這是施信一跟你講的嗎？
證人施陳玉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們當天到汐止什麼地方？
證人施陳玉答
大園路，曾筱茹上班的地方，施信一有下車察看曾筱茹上班了沒，等到1點施信一下車察看已經上班了，施信一就叫我回去，我問施信一要怎麼回去，施信一說他自己坐車回去。
檢察官薛雯文問
關於時間是1點的部分，是否確認？
證人施陳玉答
1點上班沒錯。
檢察官薛雯文問
根據卷內相關資料是早上11點多，有何意見？
證人施陳玉答
11點多曾筱茹還沒有上班，施信一要我陪他在那邊等，等到1點曾筱茹上班之後，施信一叫我自己開車回彰化，我問施信一要怎麼回去，施信一說他要自己坐車回去。
檢察官薛雯文問
你們當初沒有考慮你等施信一一下，再一起回去？

證人施陳玉答
施信一叫我開車回去。
檢察官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依職權訊問證人施陳玉。
審判長問
105年3月10日被告跟你說他要去新北市汐止找曾筱茹時，被告的情緒如何？
證人施陳玉答
很好，沒有怎樣，都很正常。
審判長問
當時有無迫不及待想要找到曾筱茹的樣子？
證人施陳玉答
施信一只說他要去探望他的太太。
審判長問
施信一有無生氣的樣子？
證人施陳玉答
完全沒有，也沒有抱怨。
審判長問
施信一有無跟你提到，曾筱茹跟施信一分居期間，曾經有跟其他人過從甚密的狀況？
證人施陳玉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分居期間，施信一有無對曾筱茹有因為其他事情感到生氣？有無聽施信一講過？
證人施陳玉答
沒有，施信一只是想要找曾筱茹回去。
審判長問
對於曾筱茹離家這麼久，施信一有無感到生氣？
證人施陳玉答
曾筱茹在上班啊。
審判長問
施信一並沒有提到他對曾筱茹有不滿意、生氣的地方？
證人施陳玉答
沒有，他都沒有抱怨，什麼都沒有。
審判長問
是否知道曾筱茹之前有懷孕，後來小孩沒有的事情？
證人施陳玉答
因為有懷孕的事，是施信一拿手機給我看的，後來沒有我不知道。
審判長問
施信一沒有提過嗎？
證人施陳玉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施信一有無跟你說曾筱茹未經他同意人工流產？
證人施陳玉答
沒有，都沒有抱怨過。
審判長問
105年3月10日當天，施信一開車載你、你的先生一起去桃園監獄探望施玉婷，是否如此？
證人施陳玉答
是。
審判長問
原本是施信一開車，沒有探望成功，你們就改去新北市汐止區，施信一跟你說他要去找曾筱茹，是否如此？

證人施陳玉答
　是。
審判長問
　施信一在新北市汐止區下車之後，是把車子交給施大雄，開車載你回彰化住處嗎？
證人施陳玉答
　是我開的。
審判長問
　施信一下車時，他有無從車上拿什麼東西？
證人施陳玉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施信一下車時神色都還正常嗎？
證人施陳玉答
　是。
受命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受命法官問
　是否知道被告平常有在玩槍？
證人施陳玉答
　不知道。
受命法官問
　你都沒有看過嗎？
證人施陳玉答
　沒有。
受命法官問
　方才的影片日期為105年12月8日在家裡，是否記得被告有拿一枝長的BB槍出來？
證人施陳玉答
　我不記得了。
受命法官問
　本案被告用來射擊曾筱茹的那支槍，你在家裡都沒看過？
證人施陳玉答
　沒有。
受命法官問
　105年3月10日案發當天，你也不知道被告有帶那支槍在身上？
證人施陳玉答
　不知道。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訊問證人。
1號國民法官問
　你對施信一前面幾段婚姻是否清楚？
證人施陳玉答
　知道他有幾段婚姻，但不是很了解是怎麼樣，年輕人的事情，他沒讓我管很多。
1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知道施信一前面幾段婚姻有無暴力行為？
證人施陳玉答
　吵架應該也是會有吧，暴力我也不太清楚。
1號國民法官問
　施信一的經濟來源為何？
證人施陳玉答
　我不了解，他都在外面，我沒有很清楚。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平常施信一與你應對時的態度如何？是否會大小聲？
證人施陳玉答
　他很孝順，他跟我不會大小聲。
備位4號國民法官問
　在102年12月8日施信一對曾筱茹施暴時，你走過去是護著曾

筱茹、幫曾筱茹講話要施信一不要動粗嗎？
證人施陳玉答
如果有看到都會勸。
陪席法官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證人。
陪席法官問
被告之前是否曾經因為憂鬱症或失眠而有就醫紀錄？
證人施陳玉答
他沒有告訴我。
陪席法官問
你完全不知道被告之前因為失眠或憂鬱症就醫的情形嗎？
證人施陳玉答
都不知道。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訊問？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對證人施陳玉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證人證述有所偏頗。另聲請將102年5月6日、102年12月9日兩份家庭暴力通報表列為證據，並重新調查。
審判長問
請確認是否因證人證述有偏頗，另外聲請調查102年5月6日及102年12月9日的家庭暴力通報表？
檢察官江玟萱答
證人證述有偏頗，是就證人證述表示意見的部分。另外聲請102年5月6日及102年12月9日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是因為證人就這兩天所發生的事情均表示不記得，依照國民法官法64條第4款認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有必要的部分聲請調查證據。
審判長問
此兩份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於方才詰問時均已經作為彈劾證據提出並告以要旨，請確認要重新調查通報表哪一個部分？
檢察官薛雯文答
剛剛說的內容是檢察官的問話、提示，但證人對於檢察官所說的內容仍表示不復記憶，檢察官所說的內容若可以當成證據，我們沒有意見，但就通報表上確實警方有這些調查事證，我們仍認為有聲請調查證據的必要，將這兩份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列為證據。另外補充說明，本件現在在做量刑調查，量刑調查並不採嚴格證明主義，不需要有證據能力，但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業務上記載之文書的規定，這也是傳聞證據的例外，這與本件發生、曾筱茹受到的對待，並不是沒有調查必要性，所以應該列為證據重新調查。
審判長問
對證人施陳玉所述有何意見？
辯護人張靖珮律師答
可以知道施信一跟曾筱茹婚後的確曾發生爭吵，施信一對於曾筱茹與其他男性上網聊天的事情，也是表現不喜歡、吃醋的態度，可以看出施信一很在乎曾筱茹，施信一也有向母親告訴曾筱茹懷孕的事情，表示施信一很期待兩人孩子的到來，並與母親分享。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102年5月6日及102年12月9日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有何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這兩份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在準備程序當中已經受命法官以此部分距本案案發時間相隔甚久，而且檢方已聲請調查103年、104年間被告對被害人為家暴之相關證據資料，難認有調查必要性，不予調查，因此已經排除了。第二，如果檢方今天提出來是想要作為彈劾證據使用，彈劾證據的目的是交互檢驗今日證人施陳玉證詞有沒有可信度，與證據本身是否可以直接拿來作為本案認定事實跟量刑的證據是有差別的，因此我們認為就這兩份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仍然沒有調查的必要。另外有待證事實重複的問題，因為其中一項的家庭事件暴力表所要陳述的暴力事件內容，剛剛在檢方播放的錄影帶中已經呈現出來了，因此我們認為也有重複調查的問題。

審判長問

對辯護人主張有重複調查的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薛雯文答

我們做為量刑調查證據的待證事項，不只是有持長槍的狀況，還要說明被害人在這個家庭所受到的遭遇是什麼狀況，這是一個整體家庭的狀況，待證事實並不完全相符，且我們提出調查的證據是兩份不是一份。我們認為現在這個狀況有情事變更原則。之前被駁回的原因，這是有調查必要性，量刑證據我們認為當初駁回原因提到沒有證據能力，關於證據能力的意見，從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也可以處理。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補充？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依照上午檢察官聲請傳喚的證人吳依宣證詞內容可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紀錄表的內容，完全是依照被害人陳述片面記載，既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內容是否可信，早上在吳依宣的證詞中已經檢視過了，甚至還有被害人通報案件時間點、發生家暴時間點在被告入獄期間。能否單憑片面指述就認定、作為證據，辯護人認為有疑慮，另外在證據能力的部分，也屬於傳聞書面的情形，主張沒有證據能力。在調查必要性的部分，有重複待證事實的問題，如果只是單純作為彈劾證據，不能直接以內容顯現的部分去證明待證事實，只能拿來作為彈劾施陳玉今日所述之用。

審判長問

檢方另外聲請102年5月6日及102年12月9日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待證事實是因為證人表示對這兩天的事情不記得，請確認通報表是否均爭執證人證述？或有其他待證事實要補充？

檢察官薛雯文答

我們要證明警察曾經到家裡介入這樣的事情。

審判長問

待證事實是否被害人曾做家暴通報且警方有到場處理？

檢察官薛雯雯答

還有家人的反應，這部分應該做為量刑參考。

審判長問

你的意思是證明被害人有家暴通報及被告家人的反應，以此作為量刑參考嗎？

檢察官薛雯文答

是，這情況連被告女兒都看不下去，都要幫忙打電話通報了，所以待證事項不只事實欄，還有警方製作的時間，警方有前往的整份資料內容，我們認為都應該有參考的價值。

審判長問

檢察官所說被告家人，請確認是施玉婷的反應？或是施陳玉的反應？

檢察官薛雯雯答

兩個都是。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如果是這樣，辯護人建議檢方應該傳喚施玉婷及受通報的警方到庭作證，並接受辯方的交互詰問，方能釐清真相。
審判長問
　檢方所說待證事實102年12月9日的部分，是要確認被告家人的反應，而102年5月6日的部分，只是為了要證明被害人曾經有家暴通報的情況嗎？
檢察官薛雯文答
　首先要說明的是，這部分並不是要實際證明發生什麼樣的事情，並不是嚴格證明事項，我們要證明的是量刑事項。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確認所要證明的事項是什麼？
檢察官薛雯文答
　被告一直說他愛曾筱茹，我們要反映的是，被告是這樣的愛法。
審判長諭知
　對於檢察官聲請另行調查102年5月6日及102年12月9日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待合議庭休庭討論後再作裁定。
審判長問
　就量刑證據的部分，雙方只有聲請傳喚證人施陳玉，準備程序檢辯雙方都有提到量刑程序調查時，視必要性要再重新訊問被告。雙方是否要聲請？若有，休庭評議完後，先調查家庭暴力通報表，再問被告。若合議庭裁定沒有要調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則休庭完進行訊問被告。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聲請訊問被告。
檢察官江玟萱問
　聲請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施陳玉先行離庭，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暫休庭。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問
　關於102年12月8日發生的家暴事件，今天早上有勘驗檢察官提出的現場錄影光碟，從現場錄影光碟錄影內容可以看出，播放時有旁邊通報事發現場地址的女生聲音，這個報案女生是否為施玉婷？
檢察官薛雯文答
　核對家暴通報表，這應該是施玉婷沒錯。
審判長諭知
　經聽取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102年5月6日、102年12月9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部分，合議庭認為並沒有調查的必要。102年5月6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沒有通報具體內容，且被害人經員警聯繫之後亦表示不是，沒有辦法確定當時被害人播打通報家暴事件的動機為何。102年12月9日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就該次通報表所呈現，102年12月8日的家暴事件，檢察官業經提出當天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及本院通常保護令，也交互詰問過在場證人施陳玉，對於當天發生的情況及報案的狀況，已經可從上開證據確切認定當天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及通報的緣由，故這兩份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並無重新調查之必要。

審判長問
　　是否由辯護人先行詢問被告？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是。
審判長問
　　詢問被告時，是否請被告入證人席？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是。
審判長諭知
　　請被告施信一入證人席。
審判長諭知
　　以下就量刑事實進行詢問被告程序，若本院認有必要，則於檢辯詢問後再進行訊問被告。
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方才施陳玉作證，有些證述與你早上所述不一致。施陳玉稱105年3月10日案發當日上午你們從桃園女子監獄出來要去汐止途中，你有跟施陳玉說你知道曾筱茹在哪裡，你要去汐止找他。但你早上卻稱你去汐止之前並不知道曾筱茹在哪裡，為何如此？
被告答
　　當時我跟媽媽說，是希望讓媽媽放心，我要先去看找不找得到曾筱茹，為了讓媽媽放心，我才說我知道曾筱茹在哪裡。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在王子寵物店看到曾筱茹之前，你並不確定曾筱茹是否在那裡，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的學歷為何？
被告答
　　高職肄業。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做過哪些工作？
被告答
　　之前有開砂石場，後來開寵物店。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所說的開寵物店，就是跟曾筱茹一起經營的那兩家寵物店嗎？
被告答
　　是。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與曾筱茹如何認識、交往？
被告答
　　之前送小狗去寵物美容時看到曾筱茹，覺得曾筱茹對寵物很有愛心才追求他。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結婚之後你與曾筱茹的關係如何？
被告答
　　跟一般夫妻一樣吵吵鬧鬧，有甜蜜的時候也有吵鬧的時候。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們如果吵架，原因為何？
被告答
　　生活瑣事也有，一般夫妻會吵架的事情也會有，因為曾筱茹在寵物店，如果有男生送狗進來，曾筱茹會多跟人家聊，我會吃醋，會跟曾筱茹吵架。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施陳玉證稱也有提到會為了寵物店經營的事情吵架，有何意

見？
被告答
也會，因為有兩間店，我想要專心地做一家就好了，但曾筱茹覺得兩家都要做，有時候針對這個還有其他寵物店的事情會吵架。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想要只做一家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開兩家會賠錢嗎？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異議，誘導詢問。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這是被告詰問程序。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1規定，在163條第1項詢問被告時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7的第2項，所以仍有禁止誘導的適用。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我已經詢問過吵架的原因，因為被告說明中沒有提到，所以我再次確認被告回答的內容。
審判長諭知
異議成立，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只想開一家寵物店的原因為何？
被告答
比較方便，可以一起管理，不用兩個地方，這樣比較麻煩。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們經營寵物店的狀況如何？
被告答
有一家經營比較不好，會賠錢，一家比較正常。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跟曾筱茹發生爭執、吵架的狀況之下，你會動手打曾筱茹嗎？
被告答
有發生過動手打他過，我記得次數沒有很多，但最常發生的就是我會比較大聲地吼曾筱茹。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打完之後，雙方關係如何？
被告答
因為我在之前就常常失眠，曾筱茹也知道我失眠，因為失眠的關係脾氣就會比較暴躁，每次跟曾筱茹吵完之後，曾筱茹也會體諒我是因為失眠的關係，所以我們和好之後，就會帶曾筱茹出去玩，關係會比較好一點，吵完之後通常就會帶曾筱茹出去玩、走一走。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提到你有失眠，失眠的情況從何時開始？
被告答
100年左右，因為經營砂石場的事情，麻煩比較多，所以睡眠的情況都很不好，從那個時候開始睡覺的狀況都很不好。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有無去看醫生？
被告答
因為失眠就覺得說可能想辦法讓自己好好睡就好，不覺得失眠有什麼太大的問題，會去看醫生是到看守所之後，跟人家聊失眠的問題，人家才說你這個好像怪怪的，才建議我去看醫生，一般失眠的狀況跟我講的好像不太一樣，我才去看醫生。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在跟曾筱茹結婚之前，是否有其他婚姻關係？
被告答

有。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有幾次婚姻關係？
被告答
4次。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第1次大概在什麼時候？
被告答
比較年輕的時候，詳細哪一年我忘記了。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案發之前曾筱茹有無跟你提到要離婚的事情？
被告答
他有發簡訊給我，但我沒有說要離婚，我還想要跟曾筱茹談一談，我也沒有同意要離婚。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之前已經有四次婚姻紀錄，為何這一次曾筱茹說要離婚，你不同意？
被告答
因為我很愛他，我並不想就這樣輕易的離婚，已經有試過4次婚姻了，我不想要再隨便離婚，想要多跟曾筱茹再溝通。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跟曾筱茹結婚之後，有無計畫要生小孩？
被告答
沒有特別計畫，但有小孩之後我跟曾筱茹都很開心，我也有陪曾筱茹去產檢，是有想要把小孩生下來。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發現曾筱茹可能有施行人工流產手術的狀況，你的反應為何？
被告答
很難過也很生氣，因為曾筱茹都沒有問過我的想法就直接自己做決定，那是我們一起的小孩，我也會期待小孩出生，但曾筱茹完全不跟我說就拿掉了，我會很難過很生氣。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今天早上提示相關證據時，有一些你在看守所手抄的佛經、心經等文件，為何你會想要抄寫這些佛經跟文稿？
被告答
因為做了很大的一件錯事，我跟教誨師聊過，他建議我抄寫佛經可以迴向給曾筱茹，所以我就一直抄寫佛經迴向給他，希望做一些彌補。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是否承認犯下刑法271條第一項殺人罪？
被告答
我承認我犯了殺人。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對於刑度有何意見與想法想要表達？
被告答
我知道我犯的是沒有辦法原諒的大罪，如果判處我死刑的話，我也會坦然面對接受，如果說我還有機會可以彌補的話，因為之前工作還有一些積蓄，我希望可以對我做的這個錯事，向他們家屬做一些賠償，如果有機會入獄之後去工作，工作金雖然微薄，我也會對他們做一些彌補。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無問題。
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檢察官江玟萱問
在101年12月29日亦即你們婚後3個月，曾筱茹有吞食寵物用鎮定劑自殺，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曾筱茹是因為被你家暴而吞食鎮定劑自殺，是否如此？
被告答
我們是有爭吵過，應該是這個原因。
檢察官江玟萱問
102年5月5日下午是否有人報案，表示曾筱茹受到家暴被反鎖在屋內？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當時是否有員警和消防隊到你們彰南路住處？
被告答
有。
檢察官江玟萱問
當時是你開門的，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開門以後有向員警表示曾筱茹在樓上睡覺，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員警想請曾筱茹下樓確定他平安，但遭到你拒絕，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曾筱茹在隔天凌晨就去急診就醫，是因為左手腕有深度複雜創傷，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在婚姻期間有辱罵過曾筱茹，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也曾經將曾筱茹強行拖在地上，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也有掐曾筱茹脖子的行為，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曾筱茹在103年8月離家之後，你去找曾筱茹的友人，要求他透露曾筱茹行蹤，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曾筱茹是否曾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命你不得再對他有任何身體上或精神上的侵害？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先前本案檢察官問你，你一直否認你對曾筱茹有家暴的行為，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說你很愛曾筱茹，是否如此？
被告答
我很愛他。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跟大家說你很憧憬婚姻，希望有很美好的家庭，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是否在103年10月間因為另案被法院羈押？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因為什麼案件被法院羈押？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異議，該案尚未確定，且在上訴中，不是確定的犯罪事實不能被詢問。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檢察官這部分是就被告素行進行詢問，被告是本人，可以就此案件的經過跟內容做回答，這也是針對辯護人及被告的答辯內容，辯護人及被告均一再表示被告很愛他的太太，有美好的家庭關係，檢察官希望就此詢問被告。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103年10月被羈押這件事情與被告和曾筱茹之間的關係無關，不宜接受詢問。檢方若要就此詢問被告，應該要先建立前提事實，這個問題與本案的關係為何。
審判長諭知
檢察官所詢問的羈押事由是被告前科素行，就前科紀錄表之前已經提出調查，並沒有未建立前提事實。異議駁回，請檢察官繼續詢問被告。
檢察官江玟萱問
103年10月間，你因何案件被法院羈押？
被告答
因為強制性交案件。
檢察官江玟萱問
強制性交案件的內容，是否為你用藥劑昏迷國中少女，把他帶到汽車旅館內？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異議
未建立前提事實，本案仍在上訴中，我們對該案犯罪事實有所爭議，不宜作為詢問的答辯內容。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檢察官的詢問本來可以誘導被告的方式詢問。辯護人一直說本案還在上訴中，但本案爭執點是依照刑法第57條各款來考慮被告的素行，我們今天問這些內容並不是要就被告先前的案件作審判，而是了解被告歷來的生活狀況及被告與被害人間的關係。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今日被告答辯內容可能被認為是該案件相關訴訟資料，建議被告不宜就此部分回答，如果檢方執意要詢問這方面相關問題，為了行使防禦權，辯方需要跟被告討論。
審判長諭知
檢察官這部分是就量刑因素詢問被告前科素行，但就詢問被告的部分，本案的審理過程中，被告可以隨時主張緘默權，對於檢察官要問的問題，檢察官可以調查被告的前科素行做為量刑因素，被告也可以考慮自己的狀況適時保持緘默。

審判長問
　　是否了解上開權利？
被告答
　　了解。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繼續詢問被告。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我們必須跟被告討論，因為這有關被告他案的防禦權。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與被告進行商議。
（辯護人至證人席與被告進行商議）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繼續詢問被告。
檢察官江玟萱問
　　強制性交案件內容是否為你用藥劑迷惑國中少女，把他帶到汽車旅館？
被告答
　　這部分我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把少女帶到汽車旅館後，是否用陰莖插入少女的口腔和陰道，對他強制性交？
被告答
　　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江玟萱問
　　一審法院就該案件判處你有期徒刑八年，是否如此？
被告答
　　現在在上訴。
檢察官江玟萱問
　　一審法院是判處你有期徒刑八年，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在本案偵查中曾跟檢察官說過，你在強制性交案件，當時承認有合意性交，是曾筱茹叫你這麼說、設計你的，是否如此？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異議，未建立前提事實。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檢察官行反詰問的性質，本可以誘導詢問。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起稱
　　反詰問雖然可以直接誘導，但誘導必須建立在前一個問題已經出現的事實之上再進行誘導，現在連第一個問題都沒有建立起來，因為被告保持緘默，如果今天可以一直問下去的話，全部都由檢察官作證了，這樣並不符合詰問法理。在第一個問題沒有回答之前，後續問題沒有被建立前提事實，不該被容許繼續問下去。
審判長問
　　檢察官的問題是在強制性交案件中，被告表示是被害人要他這樣說，還是在本案偵查中？
檢察官江玟萱答
　　本案偵查中的偵訊筆錄中。
審判長問
　　檢察官的意思是本案偵查中，被告有提到前案強制性交的過程，講到是被害人要被告講是合意性交，是否如此？

檢察官江玟萱答
是。
審判長問
檢察官的意思是被告曾經在本案持槍殺人案件中，偵訊時表示在前案強制性交案件中，被告之所以承認合意性交，是因為本案被害人曾筱茹要被告這樣子說，是否如此？
檢察官江玟萱答
是。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另補充異議理由，這個問題有造成國民法官偏頗之虞，請審判長注意國民法官審判法第46條規定，這個案子並不是在審被告有無犯強制性交罪的案件，不該詢問有關強制性交罪案件的具體事實，如果只是要說被告曾有這樣一個被起訴跟一審被判刑的事實，在前科紀錄表都已經呈現出來了，檢方現在一直針對案件細節加以詢問，是否把本案當作強制性交罪的案件審理，這樣會汙染國民法官的心證。
審判長問
檢察官的問題，除之前強制性交案件事實之外，有提到被告之所以會在該案件承認合意性交，是因為本案被害人曾筱茹的緣故，有調查到被告跟被害人之間關係的情況，並不是單純處理強制性交，而是本案被害人有參與強制性交與被告的關係，辯護人就此部分有何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就強制性交罪的部分，被告如何答辯、曾筱茹有無參與，我們認為跟本案案情無關，不需要加以詢問以免造成國民法官心證偏頗。
審判長問
檢察官詢問此問題的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江玟萱答
待證事實是被告發生事情時會把錯推到被害人頭上。被告說他很愛曾筱茹，但在生活中發生各個狀況時，他想到的是把錯誤推到他的妻子曾筱茹頭上，這是被告與曾筱茹之間的關係，是刑法57條量刑事由。
審判長問
檢察官的意思是被告之前在其他案子坦承，是曾筱茹叫他這樣說，以證明發生任何事情被告會把事情怪在曾筱茹身上，是否如此？
檢察官江玟萱答
是。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所述被告於偵訊筆錄中曾提到曾筱茹叫他講合意性交，有何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就被告曾於偵訊筆錄中提及是曾筱茹要他講的，沒有意見。但就檢察官要用這個問題待證被告在發生各種狀況事由時，會把錯推到被害人頭上，這是想要建立一種常態性的被告的態度。但從這個問題當中及個案的行為來看，無法建立這個常態性事實，因此我們認為檢察官問題與待證事實不相符，且會汙染國民法官心證，參考國民法官法第46條立法理由提到「所謂足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虞之事項，諸如當事人主張被告之素行不佳，足以推斷有為本件犯行，或犯罪後堅不認罪，足證其犯後態度惡劣等事。」，因此我們認為本件檢察官詢問內容，已經符合會使國民法官產生偏見之虞的條件，請審判長依法處置。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就辯護人表示會造成偏見、預斷，汙染國民法官心證的部分，這個案件已經到調查證據的最後，被告就犯罪事實都認罪，沒有預斷、污染的問題，檢察官詢問的事實就是詢問被告歷來素行與其和被害人的關係。辯護人主張這無法建立常態事實，但究竟這件事能不能建立常態事實，涉及證明力問題，要由各位法官判斷，檢察官無法跟著被告二十四小時，完全了解他全部的素行，只能就與卷內有提其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來詢問被告。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國民法官法第46條規定「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有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是整個訴訟行為當中都必須要有這樣的原則存在，而不是到了證據調查的最後，已經調查完畢了，就認為接下來的被告詢問事項是不會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的。更何況現在做被告詢問最重要的目的是決定量刑，因此我們認為這對國民法官心證會有很重大的影響，一定有國民法官法第46條的適用。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想請問辯護人所指的偏見在哪裡，如同辯護人所述，這件事本來就對法官的量刑有影響，量刑本來就應該考慮各項事由。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先前檢座出示前科紀錄調查表，我們沒有意見，已經足以證明被告確實曾受過那樣的判決，但檢察官現在的程序當中，是要把強制性交罪的內容，在詢問被告程序中一一揭露，這並不適合，且該案還在上訴中，被告否認犯罪，這樣確實會影響國民法官的心證。
審判長諭知
關於檢辯雙方的意見，待合議庭確認之後予以諭知。
審判長問
若提出這個問題的目的是為了確認被告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為了保障被告的緘默權與避免在本案中調查其他案件的實體狀況，若修正問題為「被告是否於本案偵訊中表示，就另案所涉之答辯，曾依被害人曾筱茹的建議而為？」，有何意見？方才檢察官詢問的內容已經涉及被告在另案中承認、不承認強制性交或合意性交，事涉被告在另案的答辯權，方才合議庭向檢察官確認，檢察官表示是在本案偵訊中被告曾有這樣表示過，是被告先前偵訊的陳述，是否能把問題中事涉另案案情的部分模糊化或不要這麼具體？能否修正問題？
檢察官江玟萱答
同意修正問題。
審判長諭知
被告仍可以行使緘默權。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對審判長修正後的問題沒有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在本案檢察官偵訊當中，有跟檢察官講你在另案中，是由被害人教你怎麼答辯，是否如此？
審判長問
被告是否了解檢察官的問題？
被告答
我聽懂檢察官的意思，但我仍希望行使緘默權，不要回答。
辯護人陳奕廷律師起稱

被告不太了解現在的狀況，請求與被告進行商議。
審判長諭知
同意辯護人與被告進行商議。
（辯護人至證人席與被告進行商議）
審判長問
聽過辯護人建議後，是否了解檢察官的問題？
被告答
了解，我仍行使緘默權，不願意回答。
檢察官江玟萱問
當時的情況，被害人曾筱茹已經離家沒有與你聯繫了，是否如此？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特定問題。
檢察官江玟萱問
妨害性自主案件發生時間為103年10月間，當時曾筱茹已經離家沒有與你聯繫了，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曾筱茹是否在105年1月間對你提起離婚訴訟？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105年3月10日案發當時，你們正在離婚訴訟中，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案發當天你明知王子寵物店是公共場所，附近會有其他人經過，是否如此？
被告答
知道。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知道持槍射擊曾筱茹頭部會產生巨大聲響，且讓案發現場留有大量血跡，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知道這樣的舉動會造成目擊者、周圍居民甚至社會上的恐慌，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仍這麼做？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稱你很後悔這麼做，想對這件事情負起責任，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是否可以接受人身自由受到拘束？
被告答
可以。
檢察官江玟萱問
本案發生後，你遭到法院羈押期間，你是否多次聲請交保？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聲請幾次交保？
被告答
記不清楚。
檢察官江玟萱問
聲請次數多到你記不得了，是否如此？
被告答
現在想不起來。
檢察官江玟萱問
案發後，警察跟檢察官詢問你時，你是否多次否認你的殺人犯行？
被告答
剛開始是這樣回答沒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是否曾跟檢察官表示你只是想要嚇嚇曾筱茹？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還向檢察官、羈押庭法官表示你是不小心扣到扳機，沒有想要殺死曾筱茹，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曾跟檢察官表示，你不知道拿槍朝著人的頭部射擊會造成人的死亡，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也曾在偵查中跟檢察官表示，如果本案你沒有被判死刑，出去就要把在長東街寵物店的男生一槍打死，是否如此？
被告答
有說過。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之前在偵查庭的時候也對著告訴人曾筱凡的律師說，如果告訴人曾筱凡到庭的話，就要把他打死，是否如此？
被告答
我有說過。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還向檢察官表示過，如果被害人曾筱茹再活一次，你就要再殺死他一次，是否如此？
被告答
我那時候只想趕快判死刑，一條命賠一條命，所以我都這樣子說，想要讓大家趕快判我死刑，我有這樣說過。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曾在羈押庭時跟羈押庭法官嗆聲說法官沒有能力判你死刑，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檢察官問你對本案有何辯解，你說本案都是被害人曾筱茹害你的，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檢察官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訊問被告。
國民法官均稱無問題訊問。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請求補充詢問被告。

請辯護人補充詢問被告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方才檢察官問你是否在偵查中曾經否認犯罪，你現在在審理中坦承犯罪，為何會有這樣的改變？
被告答
當時心情很亂，所以回答的時候想要看是不是有其他的可能性，才會那樣子說，我確實是犯了錯誤。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為何在偵查中你有說過像檢察官剛剛講的那些要對告訴人做不利行為的話？
被告答
那時候只是想說趕快審判，直接判我死刑，我可以去陪我老婆，這件事情就解決了。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在偵查中有向法官或檢察官表示過想要被判死刑，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你第一次說的時候是何時？
被告答
應該是第一次，我忘記是偵查還是什麼時候了，第一次問我的時候我就說過。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因被告記憶不清，請求提示105年3月16日調查筆錄最後一頁。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想詢問辯護人再行詢問被告的法律依據。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
剛剛檢方詢問完被告之後，我們認為還有一些待釐清的事項，因此認為有必要進行補充詢問，這部分屬於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權。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要對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權提出異議？
檢察官江玟萱答
法律上好像沒有再行詢問的依據，若審判長認為真的有必要讓辯護人再行詢問的話，檢察官尊重合議庭的決定。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要求提示105年3月16日調查筆錄的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問
（提示105年3月16日調查筆錄）最後一個問答紀錄到有何補充？以上所言是否屬實？你說希望將我求處死刑。實在。這是否為你當天陳述的內容？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還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江玟萱答
無。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答
無。
辯護人沈妍伶律師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問
尚有何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

今日審理程序結束，本案改訂110年3月25日上午9時30分整續行審理，被告、檢察官、辯護人、告訴人應自行到庭，被告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逕行拘提，被告、檢察官、辯護人、證人、告訴人等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